

福

御製重刊文獻通考序



孔子有言。夏禮吾能言之。
杞不足徵也。魯禮吾能言
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
故也。夫三代之法制。大備
於成周。孔子蓋深致意焉。

然而未得邦家以行從周之志。欲誦言夏殷之文獻。又慙於杞宋之無徵。雖其晚年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者。大抵皆論道敷治之言。而於制度文為。固未數數。

然也。後之人。欲稽古鑒遠者。豈不難哉。自周歷秦漢而下。代各有史。史有志。則一代之制備焉。其間又或散見於紀傳。分標於年表。經緯錯綜。纖悉委曲。當年

不能究其功。白首不能窮其業。况欲一開卷間。了然今古。燦焉前陳。抑又難矣。唐杜佑括為通典一書。肇自上古。迄唐天寶。歷代因革。居然可知。綱領宏大。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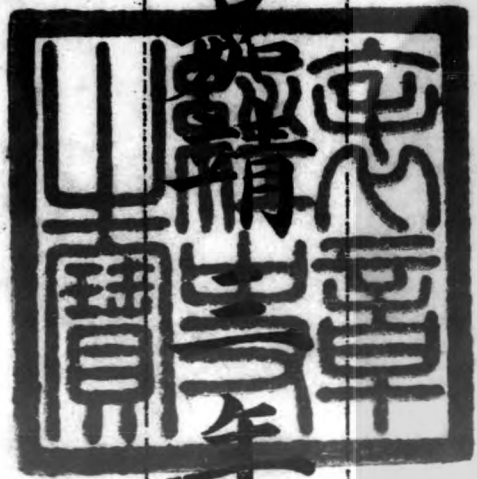
訂該洽。可謂論說之足徵。著述之有用者也。然天寶以後尚闕焉。宋儒馬端臨取而續之。則直至宋嘉定之末。無不採摭。又增益其事跡之所未備。離析其門

類之所未詳。或有自得之見。亦附著其後。名為文獻通考。蓋本諸經史。參之百家。以為文。取名臣奏議。及先儒評讚。以為獻。上下數千年。若端拜而議。抵掌而

談。下由漢唐宋。遠泝三代。上窺唐虞。渾渾噩噩之氣象。巍然煥然之治功。懿矩尚存。淳風可還。不降席而求之有餘。豈惟考証綜核之明。而於論道敷治。亦有

補益。昔人謂在宇宙間。是
書不可闕。真知言哉。朕萬
幾之暇。親繙閱之。喜其有
益於世。與夫仕者之仕。學
者之學。皆不可不觀也。乃
命司禮監重刻之。以傳。稱

朕表章之意焉



嘉慶元年五月初一日

抄白

皇帝聖旨裏饒州路達魯花赤總管府承奉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掾史周仁榮承行劄
付近據本路申准弘文輔道粹德真人關
欽奉

聖旨節該行法錄有本事的好人教尋訪將來者今
訪至本路切見樂平州儒人馬端臨前宋
宰相碧梧先生之子知前代之典章識當
時之體要以所見聞著成一書名曰文獻
通考凡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天文地

理禮樂兵刑財用貢賦官職選舉學校經籍郊祀封建戶口征役之屬可謂濟世之儒有用之學解到繕寫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并序目共計六十八冊得此送據江浙儒司校勘得堪以傳授移准

中書省咨來咨饒州路申准弘文輔道粹德真人關樂平州儒人馬端臨著成書曰文獻通考凡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治國安民可謂濟世之儒令人繕寫成帙官為鏤板以廣其傳得此行據本路繕寫完

備計六十八冊校勘無差本省今將文獻通考隨此發去咨請照驗准此送據禮部呈翰林國史院考校得馬端臨所著文獻通考凡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纂集古今浩汗該博殫極精力用志良勤有益後學如蒙准呈移咨本省於贍學錢糧內刻板印行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咨請依上刊印施行准此省府仰照驗依上施行仍委自總管段通議提調選能書儒人真楷謄寫就令馬端臨校勘無差於本路槧

管繕學錢糧內計料合用紙板工價兩平
顧買刊印具依准申省奉此照得近承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劄付欽奉

聖旨節該王真人根底與五箇鋪馬教直南田地裏
名山去處尋訪行法錄有本事的好人有
呵交各處官司依着在先

世祖皇帝時分起發好人的體例與氣力起發上來
欽此除欽遵外延祐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准弘文輔道粹德真人閔尋訪至饒州路
據本路儒學狀申准本路楊教授閔該切

見本路樂平州儒人馬端臨前宋宰相碧
梧先生之子昨蒙

都省咨發再任衢州路柯山書院山長見
類各路儒學教授選內即日閑居聽除本
儒行履端純詞章雅麗家傳鼎鼐之譜幼
繙館閣之儲知前代之典章識當世之體
要以所見聞著為成書名曰文獻通考凡
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天文地理禮樂
兵刑財用貢賦官職選舉學校經籍郊祀
封建戶口征役之屬凡於治道有闕者無

不慮分彙列井井有條治國安民特舉而措之耳此可謂濟世之儒有用之學其書本儒用心二十餘年卷帙繁多非可卒致今先將所定序目一本繳連前去蚤為轉申

上司令人繕寫成帙校勘完備官為鏤板以廣其傳非惟不負本儒平生所學抑且於世教有所補益閔請施行准此行據本路儒學申令儒人馬端臨謄寫到所撰文獻通考序目一樣三本裝楷完備內將二

本繳申

省府并

集賢院照詳外將一本閔發弘文輔道粹德真人收管又准閔文該於

江浙行省計稟得上項文集已行劄付貴路謄寫成帙解省去訖閔請將文獻通考謄寫成帙校勘無差裝背發來呈院准此行下儒學依上謄寫呈解延祐六年七月十二日承奉

省府劄付繕寫成帙校勘無差解省奉此

文獻通考卷之四
行下本州委自同知竇承直提調禮請馬
端臨繕寫到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并
序目共計六十八冊校正無誤裝背完備
本路具解差人齎赴

省府投呈去後今奉前因照得本路元解
文獻通考六十八冊雖奉

省府劄付咨發

都省轉發

翰林國史院考校得馬端臨所著文獻通
考用志良勤有益後學今本路總管段通

議提調選能書儒人謄寫刊印別不見發
元解校勘過的本文籍為此總府除已開
請總管段通議依奉

省府劄付所行提調外合下仰照驗速為
差委有俸人員禮請馬端臨親齎所著文
獻通考的本文籍赴路謄寫校勘刊印施
行須至指揮

右下樂平州准此

至治二年六月 日

進文獻通考表

臣壽衍言臣於延祐四年七月恭奉

聖旨給賜驛傳令臣壽衍尋訪道行之士者臣竊謂

野有遺賢非

弓旌而莫致。

朝能信道必簡冊之是稽爰竭愚衷用干

聖聽欽惟

皇帝陛下

勵精圖治。

虛已待人。

一視同仁。

若神堯之御下。

九功惟叙。

體大禹之協中。

陰陽順而風雨時。

禮樂興而刑罰中。是皆

陛下本乎清淨。臻茲太平。下至飛潛動植之微。均被
鼓舞甄陶之化。使指所及。雖葛藟之言必詢。人才
之難。由杞梓之朽弗棄。是以采儒流之著述。庶幾
益

聖主之謀猷。臣伏觀饒州路樂平州儒人馬端臨。
乃故宋丞相廷鸞之子。嘗著述文獻通考。三百四
十八卷。總二十四類。其書與唐杜佑通典相為出
入。杜書肇自隆古。以至唐之天寶。今馬氏所著。天
寶以前者。視杜氏加詳焉。天寶以後。至宋寧宗者。
又足以補杜氏之闕。其二十四類。類各有考。一曰
田賦。二曰錢幣。三曰戶口。四曰職役。五曰征權。六
曰市糴。七曰土貢。八曰國用。九曰選舉。十曰學校。
十一曰職官。十二曰郊社。十三曰宗廟。十四曰王
禮。十五曰樂。十六曰兵。十七曰刑。十八曰經籍。十

九日帝系。二十日封建。二十一日象緯。二十二日
物異。二十三曰輿地。二十四曰四裔。其議論則本
諸經史而可據。其制度則會之典禮而可行。思惟
所作之勤勞。恐致斯文之隱沒。謹謄書於楮墨。遠
進達於

蓬萊。幸垂

乙夜之觀。快覩

五星之聚。臣壽衍冒犯

天威。無任戰兢惶懼屏營之至。臣壽衍誠惶誠恐
頓首頓首。謹言

延祐六年四月

日弘文輔道粹德真人臣王壽衍上表

文獻通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自序

昔荀卿子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然則考制度。審憲章。博聞而強識之。固通儒事也。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為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然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為史。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取



千三百餘年之事跡。十七史之紀述。萃為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然公之書詳於理亂興衰。而略於典章經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編簡浩如煙埃。著述自有體要。其勢不能以兩得也。竊嘗以為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無以參稽互察為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歛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

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官制。本秦規也。唐之府衛租庸。本周制也。其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猶有溫公之成書。而其本相因者。顧無其書。獨非後學之所宜究心乎。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寶。凡歷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其後宋白嘗續其書。至周顯德。近代魏了翁又作國朝通典。然宋之書成。而傳習者少。魏嘗屬藁而未成書。今行於世者。獨杜公之書耳。天寶以後。蓋闕焉。有如杜書綱領宏大。考訂該洽。固無以議為也。然時有古今。述有詳略。則

夫節目之間未為明備而去取之際頗欠精審不無遺憾焉。蓋古者因田制賦賦乃米粟之屬非可析之於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貢貢乃包篚之屬非可雜之於税法之中也。乃若叙選舉則秀孝與銓選不分叙典禮則經文與傳注相汨叙兵則盡賦遺調之規而姑及成敗之跡諸如此類寧免小疵。至於天文五行藝文歷代史各有志而通典無述焉。馬班二史各有諸侯王列侯表。范曄東漢書以後無之。然歷代封建王侯未嘗廢也。王溥作唐及五代會要首立帝系一門以叙各帝歷年之久近傳授之始末次及后

妃皇子公主之名氏封爵後之編會要者倣之。而唐以前則無其書。凡是二者蓋歷代之統紀典章係焉。而杜書亦復不及。則亦未為集著述之大成也。愚自蚤歲蓋嘗有志於綴緝顧百憂薰心三餘少暇吹竽已澁汲綆不脩豈復敢以斯文自詭。昔夫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釋之者曰文典籍也。獻賢者也。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尚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具存何以稽考。儒先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雖聖人亦不能臆為之說也。竊伏自念業紹箕裘家藏墳素挿架之收儲趨庭之問答其於文獻蓋

庶幾焉。嘗恐一旦散軼失隊，無以屬來哲。是以忘其固陋，輒加考評。旁搜遠紹，門分彙別。曰田賦。曰錢幣。曰戶口。曰職役。曰征權。曰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曰兵。曰刑。曰輿地。曰四裔。俱為通典之成規。自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元未有論述。而採摭諸書以成之者也。凡叙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

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紀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紀錄而可疑，稽論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以己意附其後焉。命其書曰文獻通考。為門二十有四卷。三百四十有八。而其每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則各以小序詳之。昔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為也。陳壽號善敘述，李延壽亦稱究悉舊事。

然所著二史俱有紀傳而獨不克作志重其事也。况上下數千年貫串二十五代而欲以末學陋識操觚竄定其間雖復窮老盡氣劇目鉢心亦何所發明。聊輯見聞以備遺忘耳。後之君子儻能芟削繁蕪增廣闕略矜其仰屋之勤而俾免於覆車之愧庶有志於經邦稽古者或可考焉。

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王畿之內復有公卿大夫采地祿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孫世守之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

考覈而姦偽無所容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仰給於官者也。故受田於官食其力而輸其賦仰事俯育一視同仁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秦始以宇內自私一人獨運於其上而守宰之任驟更數易視其地如傳舍而閭里之情偽雖賢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受其姦敝無窮故秦漢以來官不復可授田遂為庶人之私有亦其勢然也。雖其間如元魏之太和李唐之貞觀稍欲復三代之規然不久而其制遂墮者蓋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復行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

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予百姓矣。秦於其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與之。然所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畝。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始於商。於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中。始於揚。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壞於鞅。唐租庸調之良法。壞於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為國者。莫不一遵其法。一或變之。則反至於煩擾無稽。

而國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作田賦考。第一叙歷代因田制賦之規。而以水利屯田官田附焉。凡七卷。

生民所資。曰衣與食物。之無關於衣食。而實適於用者。曰珠玉五金。先王以為衣食之具。未足以周民用也。於是以適用之物。作為貨幣。以權之。故上古之世。以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刀布即古錢之名。然珠玉黃金為世難得之貨。至若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故九府圜法。自周以來。未之有改也。然古者俗朴。而用簡。故錢有餘。後世俗侈。而

用糜。故錢不足。於是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數多而直輕。則其致遠也難。自唐以來。始制為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齊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為錢也。宋慶曆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而始直以楮為錢矣。夫珠玉黃金。可貴之物也。銅雖無足貴。而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制幣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為幣。則始以無用為用矣。舉方尺腐敗之券。而足以奔走一世。寒藉以衣。飢藉以食。貧藉以富。蓋未之有。然銅重而楮輕。鼓鑄繁難。而印造簡易。今

捨其重且難者。而用其輕且易者。而又不免犯銅之禁。生無搜銅之苛。亦可便也。作錢幣考第二。凡二卷。古者戶口少。而皆才智之人。後世生齒繁。而多窳惰之輩。鈞是人也。古之人。方其為士。則道問學。及其為農。則力稼穡。及其為兵。則善戰陣。投之所向。無不如意。是以千里之邦。萬家之聚。皆足以世守其國。而扞城其民。民衆則其國強。民寡則其國弱。蓋當時國之與立者。民也。光岳既分。風氣日漓。民生其間。才益乏。而智益劣。士拘於文墨。而授之介冑。則慚農安於犁鋤。而問之刀筆。則廢。以至九流百工。釋老之徒。食土

之毛者。日以繁夥。其肩摩袂接。三孱不足以滿隅者。總總也。於是民之多寡。不足為國之盛衰。官既無藉於民之材。而徒欲多為之法。以征其身。戶調口賦。日增月益。上之人厭棄賤薄。不倚民為重。而民益窮苦。憔悴。祇以為累矣。作戶口考第三。叙歷代戶口之數。與其賦役。而以奴婢占役附焉。凡二卷。

役民者官也。役於官者民也。郡有守。縣有令。鄉有長。里有正。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在軍旅則執干戈。興土木則親畚鍤。調征行則負羈絏。以至追胥力作之任。其事不同。而皆役於官者也。役民者逸。役於官

者勞。其理則然。然則鄉長里正。非役也。後世乃虐用其民。為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之苛。各萌避免之意。而始命之曰戶口矣。唐宋而後。下之任戶役者。其費日重。上之議戶役者。其制日詳。於是曰差。曰雇。曰義。紛紜雜襲。而法出姦生。莫能禁止。噫。成周之里宰黨長。皆有祿秩之命。官兩漢之三老嗇夫。皆有譽望之名士。蓋後世之任戶役者也。曷嘗凌暴之至此極乎。作職役考第四。叙歷代役法之詳。而以復除附焉。凡

二卷

征權之途有三。曰山澤。茶鹽坑冶是也。二曰關市。酒

酤。征商是也。若言利者，則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而欲與民庶爭貨殖之利，非王者之事也。善言利者，則曰山海天地之藏，而豪強擅之。關市貨物之聚，而商賈擅之。取之於豪強，商賈以助國家之經費，而毋專仰給於百姓之賦稅，是崇本抑末之意，乃經國之遠圖也。自是說立，而後之加詳於征權者，莫不以藉口。征之不已，則併其利源奪之。官自煮鹽、酤酒、採茶、鑄鐵，以至市易之屬，利源日廣。官既不能

自辦，而豪強商賈之徒，又不可復擅。然既以立為課額，則有司者不任其虧減。於是又為均派之法，或計

口而課鹽錢，或望戶而推酒酤，或於民之有田者計其頃畝，令於賦稅之時帶納，以求及額。而征權遍於天下矣。蓋昔之權利曰取之豪強，商賈之徒以優農民及其久也，則農民不獲豪強商賈之利，而代受豪強商賈之推。有識者知其苛橫，而國計所需不可止也。作征權考第五。首叙歷代征商之法。鹽鐵始於齊，則次之。推酤始於漢，推茶始於唐，則又次之。雜征歛者，若津渡間架之屬，以至漢之告緡，唐之率貸，宋之經總制錢，皆衰世一切之法也。故又次之。凡六卷。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所貢而

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而市之說則倣於周官之泉府。後世因之曰均輸。曰市易。曰和買。皆以泉府藉口者也。糴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有國家而糴粟者也。而糴之說則倣於齊桓公。魏文侯之平糴。後世因之曰常平。曰義倉。曰和糴。皆以平糴藉口者也。然泉府與平糴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及其適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糴之。蓋懋遷有無。曲為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征利富國之意。然沿襲既久。古意寢失。其市物也。亦諉曰摧蓄賈居。貨待價之。

謀及其久也。則官自效商賈之為。而指為富國之術矣。其糴粟也。亦諉曰揀貧民。穀賤錢荒之弊。及其久也。則官未嘗有及民之惠。而徒利積粟之入矣。至其極弊。則名曰和買。和糴。而強配數目。不給價直。鞭笞取足。視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事。後世反藉以厲民。不可不究其顛末也。作市糴考第六。凡二卷。

禹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之。甸服有米粟之輸。而餘四服俱無之。說者以為王畿之外八州。俱以田賦所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故不輸粟。然則土貢即租稅也。漢唐以來。任土所貢。無代無之。著之令甲。

猶曰當其租入。然季叔之世。務為苛橫。往往租自租。而貢自貢矣。至於珍禽奇獸。裘服異味。或荒淫之君。降旨取索。或姦諂之臣。希意創貢。往往有出於經常之外者。甚至指留官賦。陰增民輸。而命之曰羨餘。以供貢奉。上下相蒙。苟悅其名。而於百姓。則重困矣。作土貢考第七。凡一卷。

賈山至言曰。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君有餘財。民有餘貲。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而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其所自養者。馳騁弋獵之娛。天

下弗能供也。然則國之廢興。非財少而國延。財多而國促。其效可觀矣。然自周官六典。有太府。又有王府。內府。且有惟王不會之說。後之為國者。因之。兩漢財賦曰。大農者。國家之帑藏也。曰少府。曰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唐既有轉運度支。而復有瓊林大盈。宋既有戶部三司。而復有封樁內藏。於是天下之財。其歸于上者。復有公私。恭儉賢主。常捐內帑。以濟軍國之用。故民裕。而其祚昌。淫侈僻王。至糜外府。以供耳目之娛。故財匱。而其民怨。此又歷代制國用者。龜鑑也。作國用考第八。叙歷代財計首末。而以漕運賑恤蠲

貸附焉凡五卷

古之用人。德行為首。才能次之。虞朝咨采。亦有九德。周家賓興。考其德行。於才不屑屑也。兩漢以來。刺史守相。得以專辟召之權。魏晉而後。九品中正。得以司人物之柄。皆考之以里閭之毀譽。而試之以曹掾之職業。然後俾之入備王官。以階清顯。蓋其為法。雖有愧於古人德行之舉。而猶可以得才能之士也。至於隋。而州郡僚屬。皆命於銓曹。縉紳發軔。悉由於科目。自以銓曹署官。而所按者資格而已。於是勘藉小吏。得以司升沉之權。自以科目取士。而所試者詞章而已。於是操觚末技。得以階榮進之路。夫其始進也。試之以操觚末技。而專主於詞章。其既仕也。付之於勘藉小吏。而專校其資格。於是選賢與能之意。無復存者矣。然此二法者。歷數百年。而不可以復更。一或更之。則蕩無法度。而僥濫者愈不可澄汰。亦獨何哉。又古人之取士。蓋將以官之。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毀譽既公。而賢愚自判。往往當時士之被舉者。未有不入官。初非有二途也。降及後世。巧偽日甚。而法令亦滋多。遂以科目為取士之途。銓選為舉官之途。二者各自為防。閑檢柅之法。至唐則以試士屬

已。於是操觚末技。得以階榮進之路。夫其始進也。試之以操觚末技。而專主於詞章。其既仕也。付之於勘藉小吏。而專校其資格。於是選賢與能之意。無復存者矣。然此二法者。歷數百年。而不可以復更。一或更之。則蕩無法度。而僥濫者愈不可澄汰。亦獨何哉。又古人之取士。蓋將以官之。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毀譽既公。而賢愚自判。往往當時士之被舉者。未有不入官。初非有二途也。降及後世。巧偽日甚。而法令亦滋多。遂以科目為取士之途。銓選為舉官之途。二者各自為防。閑檢柅之法。至唐則以試士屬

之禮部。試吏屬之吏部。於是科目之法。銓選之法。日
新月異。不相為謀。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不舉
於禮部。而得官者。而士之所以進身之塗。輒亦復不
一。不可比而同之也。於是立舉士舉官兩門以該之。
作選舉考第九。凡十二卷。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所謂學校
至不一也。然惟國學有司樂。司成。專主教事。而州閭
鄉黨之學。則未聞有司職教之任者。及考周禮地官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
則以禮屬民。州長掌其州之教治。政令。考其德行道

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然後知黨正。即一黨之師也。
州長。即一州之師也。以至下之為比長。間胥。上之為
鄉。遂大夫。莫不皆然。蓋古之為吏者。其德行道藝。俱
足以為人之師表。故發政施令。無非教也。以至使民
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蓋役之則為民
教之。則為士官。之則為吏。鈞是人也。秦漢以來。儒與
吏始異趨。政與教始殊途。於是曰郡守。曰縣令。則吏
所以治其民。曰博士官。曰文學掾。則師所以教其弟
子。二者漠然不相為謀。所用非所教。所教非所用。士方其
從學也。曰習讀。及進而登仕版。則棄其詩書禮樂之

舊習而從事乎簿書期會之新規。古人有言曰：吾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後之為吏者，皆以政學者也。自其以政學，則儒者之學術皆筌蹄也。國家之學官，皆芻狗也。民何由而見先王之治哉？又况榮途捷徑，旁午雜出，蓋未嘗由學而升者，滔滔也。於是所謂學者，始視為粉飾太平之一事，而庸人俗吏直以為無益於興衰理亂之故矣。作學校考第十，叙歷代學校之制及祠祭褒贈先聖先師之首末，幸學養老之儀，而郡國鄉黨之學附見焉。凡七卷。

無文武之異何也。唐虞之時，禹宅揆，契掌教，臯陶明刑，伯夷典禮，羲和掌曆，夔典樂，益作虞垂，共工蓋精，而論道經邦，粗而飭財辨器，其位皆公卿也。其人皆聖賢也。後之居位臨民者，則自詭以清高，而下視曲藝多能之流，其執技事上者，則自安於鄙俗，而難語以輔世長民之事。於是審音治曆，醫祝之流，特設其官以處之，謂之雜流，擯不得與搢紳伍，而官之清濁始分矣。昔在成周，設官分職，綴衣趣馬，俱籲俊之流。宮伯內宰，盡興賢之侶。逮夫漢代，此意猶存，故以儒者為侍中，以賢士備郎署。如周昌、袁盎、汲黯、孔安國。

之徒得以出入宮禁。陪侍宴私。陳誼格非。拾遺補過。其才能卓異者。至為公卿將相。為國家任大事。霍光張安世是也。中漢以來。此意不存。於是非閹豎嬖倖。不得以日侍宮庭。而賢能搢紳。特以之備負表著。漢有宮中府中之分。唐有南司北司之黨。職掌不相為謀。品流亦復殊異。而官之內外始分矣。古者文以經邦。武以撥亂。其在大臣則出可以將。入可以相。其在小臣則簪筆以待問。荷戈可以前驅。後世人才日衰。不供器使。司文墨者不能知戰陣。被介冑者不復識簡編。於是官人者制為左右兩選。而官之文武始

分矣。至於有侍中給事中之官。而未嘗司宮禁之事。

是名內而實外也。唐以來。以侍中為三公。唐以虜勳

外庭之臣為之。並不預官中之事。有太尉司馬之官。而未嘗司兵戎

之事。是名武而實文也。太尉漢承秦以為三公。然猶掌武事也。唐以後亦為三公。

宋時呂夷簡王旦韓琦官皆至太尉。非武臣也。大司馬周官掌兵。至漢元成以後為三公。亞於司徒。乃後

來執政之任也。太常有卿佐。而未嘗審音樂。將作有監

貳。而未嘗諳營繕。不過為儒臣養望之官。是名濁而

實清也。尚書令在漢為司牘小吏。而後世則為大臣

所不敢當之穹官。校尉在漢為兵師要職。而後世則

為武弁所不齒之冗秩。尚書令僕初其秩至卑。銅章青綬。主官禁文書而已。至唐

則為三省長官。高祖入長安時，太宗以秦王為之。後郭子儀以勲位當拜，以太宗曾為之。辭不敢受。自後至宋，無敢拜此官者。漢八校尉，領禁衛諸軍，皆尊顯之官。宰相之罷政者，至為城門校尉。又司隸校尉，督察三輔，彈劾公卿，其權至雄尊。護羌校尉，護烏桓校尉，皆領重兵，鎮方面，乃大師之職。至宋時，校尉、副尉，為武職，初階不入。蓋官之名同，而古今之崇庠懸絕。如此，參稽互考，曲暢旁通，而因革之故，可以類推。作職官考第十一，首叙官制，次序官數，內官則自公師宰相而下，外官則自州牧郡守而下，以至散官、祿秩、品從之詳，凡二十一卷。

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父子相傳，以持王公。是故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也。然則義者，祭之理也；數者，祭之儀也。古者人習於禮，故家國之祭祀，其品節儀文，祝史有司皆能知之。然其義則非儒宗講師不能明也。周衰禮廢，而其儀亡矣。秦漢以來，諸儒口耳所授，簡冊所載，特能言其義理而已。戴記是也。儀禮所言，止於卿士大夫之禮。六典所載，特以其有關於職掌者，則言之。而國之大祀，蓋未有能知其品節儀文者。漢鄭康成深於禮學，作為傳註，頗能補經之所未備。然以讖緯之言而釋

經以秦漢之事而擬三代此其所以舛也。蓋古者郊與明堂之祀祭天而已。秦漢始有五帝太一之祠。而以古者郊祀明堂之禮禮之。蓋出於方士不經之說。而鄭注禮經二祭曰天曰帝。或以為威靈仰。或以為耀靈寶。襲方士緯書之荒誕。而不知其非。夫禮莫先於祭。祭莫重於天。而天之名義且乖異如此。則其他節目注釋。雖復博瞻。不知其果得禮經之意否乎。王肅說也。雖引正論以力排之。然魏晉以來祀天之禮。嘗參酌王鄭二說而迭用之。竟不能偏廢也。至於禘祫之節。宗祧之數。禮經之明文。無所稽據。而注家之

聚訟。莫適折衷。其叢雜抵牾。與郊祀之說無以異也。近世三山信齋楊氏得考亭勉齋之遺文。奧義著為祭禮一書。詞義正大。考訂精核。足為千載不刊之典。然其所述一本經文。不復以注疏之說攬補。故經之所不及者。則闕略不接續。杜氏通典之書。有祭禮則參用經註之文。兩存王鄭之說。雖通暢易曉。而不知楊氏之純正。今並錄其說。次及歷代祭祀禮儀本末。而唐開元宋政和二禮書中所載諸祀儀註。併詳著焉。作郊祀考第十二。以叙古今天神地祇之祀。首郊次明堂。次后土。次雩。次五帝。次日月星辰寒暑。次六

宗四方。次社稷山川。次封禪。次高禘。次八蜡。五祀。次田蠶。次祈禳告祭。而以雜祠淫祠終焉。凡二十三卷。宗廟考第十三。以叙古今人鬼之祀。首國家宗廟。次時享。次祫禘。次功臣配享。次祠先代君臣。次諸侯宗廟。而以大夫士庶宗廟時享終焉。凡十五卷。

古者經禮禮儀。皆曰三百。蓋無有能知其節目之詳者矣。然總其凡有五。曰吉。凶。軍。賓。嘉。舉其大有六。曰冠昏。喪祭。鄉相見。此先王制禮之略也。秦漢而後。因革不同。有古有而今無者。如大射聘禮。士相見鄉飲酒。投壺之類是也。有古無而今有者。如聖節上壽。上

尊號。拜表之類是也。有其事通乎古今。而後世未嘗制為一定之禮者。若臣庶以下。冠昏喪祭是也。凡若是者。皆本無沿革。不煩紀錄。而通乎古今。而代有因革者。惟國家祭祀。學校選舉。以至朝儀。巡狩。田獵。冠冕服章。圭璧符璽。車旗。鹵簿。及凶禮之國恤耳。今除國祀學校選舉。已有專門外。朝儀已下。則總謂之王禮。而備著歷代之事迹焉。蓋本晦庵儀禮經傳通解所謂王朝之禮也。其本無沿革者。若古禮則經傳所載。先儒所述。自有專書。可以尋求。毋庸贅叙。若今禮則雖不能無失。而議禮制度。非又書生所得預聞也。是以

亦不復措辭焉。作王禮考第十四。凡二十二卷。

記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故審樂以知政。蓋言樂之正。哇。有關於時之理亂也。然自三代以後。號為歷年多。施澤久。而民安樂之者。漢唐與宋。漢莫盛於文景之時。然至孝武時。河間獻王。始獻雅樂。天子下太樂官。常存隸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至哀帝時。始罷鄭聲。用雅樂。而漢之運祚。且移於王莽矣。唐莫盛於貞觀開元之時。然所用者多。教坊俗樂。太常閱工人常隸習之。其不可教者。乃習雅樂。然則其所謂樂者。可知矣。宋莫盛於天聖景祐

之時。然當時胡瑗李照阮逸范鎮之徒。拳拳以律呂未諧。聲音未正為憂。而卒不克更置。至政和時。始製大晟樂。自謂古雅。而宋之土宇。且陷入女貞矣。蓋古者因樂以觀政。而後世則方其發政。施仁之時。未暇制樂。及其承平之後。綱紀法度。皆已具舉。敵國外患。皆已銷亡。君相他無所施為。學士大夫他無所論說。然後始及制樂。樂既成。而政已秕。國已衰矣。昔隋開皇中。制樂。用何妥之說。而擯萬寶常之議。及樂成。寶常聽之。泣然曰。樂聲淫厲而哀。不久天下將盡。噫。使當時一用寶常之議。能拯隋之亡乎。然寶常雖不能

樂以保隋之長存。而猶能聽樂。而知隋之必亡。其宿悟神解。亦有過人者。竊嘗以為世之興衰理亂。固未必由樂。然若欲議樂。必如師曠。州鳩。萬寶。常王。令言之徒。其自得之妙。豈有法之可傳者。而後之君子。乃欲強為議論。究律呂於黍之縱橫。求正哇於聲之清濁。或證之以殘缺斷爛之簡編。埋沒銷蝕之尺量。而自謂得之。何異刻舟覆蕉。叩槃捫燭之為。愚固不知其說也。作樂考第十五。首叙歷代樂制。次律呂制度。次八音之屬。各分雅部。胡部。俗部。以盡古今樂器之本末。次樂縣。次樂歌。次樂舞。次散樂。鼓吹。而以徹

樂終焉。凡十五卷

周官小司徒。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教練之數也。司馬法。地方一里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發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為兵。人人使之知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發則不

厭其簡。甸六十四井。為五百一十二家。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六家調發。共出一人也。每甸姑通以中地二家五人計之。五百一十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人。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發。方及一人也。教練必多。則人皆習於兵革。調發必簡。則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後世士自為士。農自為農。工商末技。自為工商末技。凡此四民者。平時不識甲兵為何物。而所謂兵者。乃出於四民之外。故為兵者甚寡。知兵者甚少。一有征戰。則盡數驅之。以當鋒刃。無有休息之期。甚則以未嘗訓練之民。

樂終焉。凡十五卷

周官小司徒。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教練之數也。司馬法地方一里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發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為兵。人人使之知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發則不

厭其簡。旬六十四井。為五百一十二家。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六家調發。共出一人也。每旬姑通以中地二家。五人計之。五百一十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人。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發。方及一人也。教練必多。則人皆習於兵革。調發必簡。則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後世士自為士。農自為農。工商末技。自為工商末技。凡此四民者。平時不識甲兵為何物。而所謂兵者。乃出於四民之外。故為兵者甚寡。知兵者甚少。一有征戰。則盡數驅之。以當鋒刃。無有休息之期。甚則以未嘗訓練之民。

宜。莫此為甚。及隋唐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此五者。即有虞所謂鞭。朴。流。寤。雖聖人復起。不可偏廢也。若夫苟慕輕刑之名。而不恤惠姦之患。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俾無辜懼毒虐者。抱沉寃而莫伸。而舞文利昧賄者。無後患之可惕。則亦非聖人明刑弼教之本意也。作刑考第十七。首刑制。次徒流。次詳讞。次贖刑赦宥。凡十二卷。昔秦燔經籍。而獨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學者抱恨終古。然以今考之。易與春秋二經。首末具存。詩亡其六篇。或以為笙詩。元無其辭。是詩亦未嘗亡也。禮本

無成書。戴記雜出。漢儒所編儀禮十七篇。及六典最晚出。六典僅亡冬官。然其書純駁相半。其存亡未足為經之疵也。獨虞夏商周之書。亡其四十六篇耳。然則秦所燔除書之外。俱未嘗亡也。若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當時雖未嘗廢。錮而並無一卷流傳至今者。以此見聖經賢傳。終古不朽。而小道異端。雖存必亡。初不以世主之好惡為之興廢也。漢隋唐宋之史。俱有藝文志。然漢志所載之書。以隋志考之。十已亡其六七。以宋志攷之。隋唐亦復如是。豈亦秦為之厄哉。昌黎公所謂為之也易。則其傳之也不遠。豈不信然。夫

書之傳者已鮮。傳而能蓄者加鮮。蓄而能閱者尤加鮮焉。宋皇祐時。命名儒王堯臣等。作崇文總目。記館閣所儲之書。而論列於其下方。然止及經史。而亦多缺畧。子集則但有其名目而已。近世昭德晁氏公武有讀書記。直齋陳氏振孫有書錄解題。皆聚其家藏之書而評之。今所錄先以四代史志列其目。其存於近世而可考者。則採諸家書目所評。并旁搜史傳文集雜說詩話。凡議論所及。可以紀其著作之本末。考其流傳之貞偽。訂其文理之純駁者。則具載焉。俾覽之者。如入郡王之府。而閱木天之藏。不特有其書者。

稍加研窮。即可以洞究旨趣。雖無其書者。味茲題品。亦可粗窺端倪。蓋殫見洽聞之一也。作經籍考第十。八。經之類十有三。史之類十有四。子之類二十有二。集之類六。凡七十六卷。

昔太史公言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始終。蓋譏世之學者。以空言著書。而歷代統系。無所考訂也。於是作為三代世表。自黃帝以下譜之。然五帝之事遠矣。而遷必欲詳其世次。按圖而索。往往抵牾。故歐陽公復譏其不能缺所不知。而務多聞。以為勝。然自三代以後。至于近世。史牒所載。昭然可考。始

學者童而習之。屈伸指而得其大槩。至其傳世歷年之延促。枝分派別之遠近。猝然而問。雖華顛鉅儒。不能以遽對。則以無統系之書故也。今倣王溥唐及五代會要之體。首叙帝王之姓氏出處。及其享國之期。改元之數。以及各代之始終。次及后妃皇子公主皇族。其可考者。悉著于篇。而歷代所以尊崇之禮。冊命之儀。并附見焉。作帝系考第十九。凡十卷。

封建莫知其所從始也。禹塗山之會。號稱萬國。湯受命時。凡三千國。周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至春秋之時。見於經傳者。僅一百六十五國。而蠻夷

戎狄亦在其中。蓋古之國至多。後之國日寡。國多則土宜促。國少則地宜墾。而夷考其故。則不然。試以殷周上世言之。殷契至成湯八遷。史以為自商而砥石。自砥石而復居商。入自商而亳。周棄至文王亦屢遷。史以為自郟而豳。自豳而岐。自岐而豐。夫湯七十里之國也。文王百里之國也。然以所遷之地考之。蓋有出於七十里百里之外者矣。又如秦伯之為吳。鬻繹之為楚。箕子之為朝鮮。其初不過自屏於荒裔之地。而其後因以有國傳世。竊意古之諸侯者。雖曰受封於天子。然亦由其行義德化。足以孚信於一方。人心

翕然歸之。故其子孫因之。遂君其地。或有災否。則轉徙他之。而人心歸之。不能釋去。故隨其所居。皆成都邑。蓋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為己私。而古之諸侯。亦未嘗視封內為己物。上下之際。均一至公。非如後世分疆畫土。爭城爭地。必若是其截然也。秦既滅六國。舉宇內而郡縣之。尺土一民。始皆視為己有。再傳而後。劉項與群雄共裂其地。而分王之。高祖既誅項氏之後。凡當時諸侯王之自立者。與為項氏所立者。皆擊滅之。然後裂土以封韓彭英盧張吳之屬。蓋自是非漢之功臣。不得王矣。逮數年之後。反者九起。異姓

諸侯王多已夷滅。於是悉取其地。以王子弟親屬。如荆吳齊楚淮南之類。蓋自是非漢之同姓。不得王矣。然一再傳。而後賈誼晁錯之徒。拳拳有諸侯強大之慮。以為親者無分地。而疏者偏天子。必為子孫之憂。於是或分其國。或削其地。其負強而動。如七國者。則六師移之。蓋西漢之封建。其初則勦滅異代所封。而以畀其功臣。繼而勦滅異姓諸侯。而以畀其同宗。又繼而勦滅疏屬劉氏王。而以畀其子孫。蓋檢制益密。而猜防益深矣。昔湯武雖以征伐取天下。然商惟十一征。周惟滅國者五十。其餘諸侯皆襲前代所封。未

聞盡以宇內易置。而封其私人。周雖大封同姓。然文昭武穆之邦。與國咸休。亦未聞成康而後復畏文武之族。偏而必欲夷滅之。以建置已之子孫也。愚嘗謂必有公天下之心。而後可以行封建。自其出於公心。則選賢與能。而小大相維之勢。足以綿千載。自其出於私心。則忌疎畏偏。而上下相猜之形。不能以一朝居矣。景武之後。令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於是諸侯雖有君國子民之名。不過食其邑而已。土地甲兵不可得而擅矣。然則漢雖懲秦之弊。復行封建。然為人上者。苟暴美名。而實無唐虞三代之公心。為諸侯

者。既獲裂土。則遽欲效春秋戰國之餘習。故不久而遂廢。逮漢之亡。議者以為乏藩屏之助。而成孤立之勢。然愚又嘗夷考歷代之故。魏文帝忌其諸弟。帝子受封。有同幽縶。再傳之後。主勢稍弱。司馬氏父子。即攘臂取之。曾無顧憚。晉氏封國至多。宗藩強壯。俱自得以領兵卒。置官屬。可謂懲魏之弊矣。然八王首難。阻兵安忍。反以召五胡之釁。宋齊皇子。俱童孺當方面。名為藩鎮。而實受制於典籤長史之手。每一易主。則前帝之子孫殲焉。而運祚卒以不永。梁武享國最久。諸子孫皆以盛年雄材。出為邦伯。專制一方。可謂

懲宋齊之弊矣。然諸王擁兵。指置君父。卒不能止侯景之難。然則魏宋齊。踈忌骨肉。固以取亡。而晉梁崇獎宗藩。亦不能捄亂。於是封建之得失。不可復議。而王綰。李斯。陸士衡。柳宗元輩。所論之是非。亦不可得而偏廢矣。今所論著。三皇而後。至春秋之前。國名之見於經傳。而事跡可考者。畧著之。如共工。防風氏。以至邶。鄘。樊。噲之類是也。春秋十二列國。既有太史世家。詳其事跡。不復贅叙。姑紀其世代歷年而已。若諸小國之事跡。見於春秋三傳雜記者。則倣世家之例。叙其梗槩。邾莒許滕以下是也。漢初諸侯王。王子侯

功臣外戚恩澤侯則悉本馬班二史年表東漢以後無年表可據則採摭諸傳各訂其受封傳授之本末而備著馬列侯不世襲始於唐親王不世襲始於宋則姑志其始受封者之名氏而已作封建考第二十凡十八卷

昔三代之時俱有太史其所職掌者察天文記時政蓋合占候紀載之事以一人司之漢時太史公掌天官不治民而紬史記金匱石室之書猶是任也至宣帝時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之職以它官領之於是太史之官唯知占候而已蓋必二任合

而為一則象緯有變紀錄無遺斯可以考一代天文運行之常變而推其休祥然二任之隳廢離隔不相為謀蓋已久矣昔春秋日食不書日而尤氏以為官失之可見當時掌占候與司紀載者各為一人故踈畧如此又嘗考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日食三十六自魯定公十五年至漢高帝之三年其間二百九十二年而搜考史傳書日食凡七而已然則遺軼不書者多矣自漢而後史錄具在天下一家之時紀載者遞相沿襲無以知其得失也及南北分裂之後國各有史今考之南自宋武帝永初元年至陳後主禎

明二年。北自魏明帝泰常五年。至隋文帝開皇八年。此一百六十九年之間。南史所書日食。僅三十六。而北史所書乃七十九。其間年歲之相合者。纔二十七。又有年合而月不合者。夫同此一蒼旻也。食於北者。其數過倍於南。理之所必無者。而又月日不相脗合。豈天有二日乎。蓋史氏之差謬。抵牾其失大矣。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雖庸奴舉目可知。而所書薄食之謬。且如此。則星辰之遲留。伏逆。陵犯。往來。其所紀述。豈足憑乎。按漢哀帝。以日無精光。邪氣連昏之事。問待詔李尋。而尋所對。具言其故。光武以建武五年。召嚴光入禁中。共卧。而太史奏客星犯帝座。二事見於李尋。嚴光傳中。而以漢志考之。終哀帝時。不言

日無精光之事。光武建武五年。亦不言客星事。亦可證其疎畧也。姑述故事。廣異聞

耳。天文志。莫詳於晉隋。至丹元子之步天歌。尤為簡明。宋兩朝史志。言諸星去極之遠近。中興史志。採近世諸儒之論。亦多前史所未發。故擇其尤明暢有味者。具列于篇。作象緯考第二十一。首三垣二十八宿之星名度數。次天漢起沒。次日月五星行度。次七曜之變。次雲氣凡十七卷。

記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蓋天地之間。有妖必有祥。因其氣之所感。而證應隨之。自伏勝作五行傳。班孟堅而下。踵其說。附以各代證應。

為五行志。始言妖而不言祥。然則陰陽五行之氣。獨能為妖孽而不能為禎祥乎。其亦不達理矣。雖然妖祥之說。固未易言也。治世則鳳凰見。故有虞之時。有來儀之祥。然漢桓帝元嘉之初。靈帝光和之際。鳳凰亦屢見矣。而桓靈非治安之時也。誅殺過當。其應為恒寒。故秦始皇時。有四月雨雪之異。然漢文帝之四年。亦以六月雨雪矣。而漢文帝非淫刑之主也。斬蛇夜哭。在秦則為妖。在漢則為祥。而槩謂之龍蛇之孽。可乎。僵樹蟲文。在漢昭帝則為妖。在宣帝則為祥。而槩謂之木不曲直可乎。前史於此。不得其說。於是穿鑿附會。強求證應。而采有所不通。竊嘗以為物之反常者。異也。其祥則為鳳凰麒麟甘露醴泉慶雲芝草。其妖則山崩川竭水湧地震彘禍魚孽妖祥不同。然皆反常而罕見者。均謂之異可也。故今取歷代史五行志所書。并旁搜諸史本紀及傳記中所載祥瑞。隨其朋類。附入各門。不曰妖。不曰祥。而總名之曰物異。如恒雨恒暘恒燠恒寒恒風水潦火災之屬。俱妖也。不可言祥。故仍前史之舊名。至如魏晉時魚集武庫屋上。前史所謂魚孽也。若周武王之白魚入舟。則祥而非孽。然妖祥雖殊。而其為異一爾。故均謂之魚異。

為五行志。始言妖而不言祥。然則陰陽五行之氣。獨能為妖孽而不能為禎祥乎。其亦不達理矣。雖然妖祥之說。固未易言也。治世則鳳凰見。故有虞之時。有來儀之祥。然漢桓帝元嘉之初。靈帝光和之際。鳳凰亦屢見矣。而桓靈非治安之時也。誅殺過當。其應為恒寒。故秦始皇時。有四月雨雪之異。然漢文帝之四年。亦以六月雨雪矣。而漢文帝非淫刑之主也。斬蛇夜哭。在秦則為妖。在漢則為祥。而槩謂之龍蛇之孽。可乎。僵樹蟲文。在漢昭帝則為妖。在宣帝則為祥。而槩謂之木不曲直可乎。前史於此。不得其說。於是穿鑿附會。強求證應。而采有所不通。竊嘗以為物之反常者。異也。其祥則為鳳凰麒麟甘露醴泉慶雲芝草。其妖則山崩川竭水湧地震彘禍魚孽妖祥不同。然皆反常而罕見者。均謂之異可也。故今取歷代史五行志所書。并旁搜諸史本紀及傳記中所載祥瑞。隨其朋類。附入各門。不曰妖。不曰祥。而總名之曰物異。如恒雨恒暘恒燠恒寒恒風水潦火災之屬。俱妖也。不可言祥。故仍前史之舊名。至如魏晉時魚集武庫屋上。前史所謂魚孽也。若周武王之白魚入舟。則祥而非孽。然妖祥雖殊。而其為異一爾。故均謂之魚異。

秦孝公時馬生人前史所謂馬禍也若伏羲之龍馬負圖則祥而非禍然妖祥雖殊而其為異亦一耳故均謂之馬異其餘鳥獸昆蟲草木金石以至童謠詩讖之屬前史謂之羽蟲毛蟲龍蛇之孽或曰詩妖華孽今所述皆並載妖祥故不曰妖不曰孽而均以異名之其豕禍鼠妖則無祥可述故亦仍前史之舊名至於木不曲直者木失其常性而為妖如桑穀共生之類是也若雨木冰乃寒氣脅木而成冰其咎不在木也而劉向以雨木冰為木不曲直華孽者花失其常性而為妖如冬桃李華之類是也若冰花乃冰有

異而結花其咎不在花也而唐志以冰花為華孽二者俱失其倫類今革而正之俱以入恒寒門附雨雪之後又前志以鼠妖為青眚青祥物自動為木沴金物自壞為金沴木其說俱後學所未諭今以鼠妖青眚各自為一門而自動自壞直以其事名之庶覽者易曉云作物異考第二十二凡二十卷

昔堯時禹別九州至舜分為十二州周職方復分為九州而又與禹異漢承秦分天下為郡國而復以十三州統之晉時分州為十九自晉以後為州架多所統架狹且建治之地亦不一所姑以揚州言之自漢

以來。或治歷陽。或治壽春。或治曲阿。或治合肥。或治建業。而唐始治廣陵。至南北分裂之後。務為夸大。僑置諸州。以會稽為東揚。京口為南徐。廣陵為南兗。歷陽為南豫。歷城為南冀。襄陽為南雍。魯郡在禹跡為徐州。而漢則屬豫州。所領陳留。在禹跡為豫州。而晉則屬兗州。所領離析。磔裂。循名失實。而禹跡之九州。采不復可考矣。夾際鄭氏曰。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秀。千古不易。故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疆界。使兗州可移。而濟河之兗州不可移。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州不可遷。故禹貢為萬世不易之書。後之

作史者。主於郡縣。故州縣移易。其書遂廢矣。善哉言也。杜氏通典。亦以歷代郡縣。析於禹九州之中。今所論著九州。則以禹跡所統為準。沿而下之。府州軍監。則以宋朝所置為準。沂而上之。而備歷代之沿革焉。至冀之幽朔。雍之銀夏。南粵之交趾。元未嘗入宋之職方者。則以唐郡為準。追考前代。以補其缺。而於每州總論之下。復各為一圖。先以春秋時諸國之可考者。分入九州。次則及秦漢晉隋唐宋所分郡縣。考其地理。悉以附禹九州之下。而漢以來各州刺史州牧所領之郡。其不合禹九州者。悉改而正之。作輿地考

第二十三凡九卷

昔先王疆理天下。制立五服。所謂蠻夷戎狄。其在要荒之內。九州之中者。則被之聲教。疆以戎索。唐虞三代之際。其詳不可得而知矣。春秋所錄。如蠻夷荆舒之屬也。夷則萊夷之屬也。戎則山戎。北戎。陸渾。赤駒之屬也。狄則赤狄。白狄。臯落。鮮虞之屬也。載之經傳。如齊桓之所攘。魏絳之所和。其種類雖曰戎狄。而皆錯處於華地。故不容不有以制服而羈縻之。至於沙磧之濱。瘴海之外。固未嘗窮兵黷武。絕大漠。踰懸度。必欲郡縣其部落。衣冠其旃毳。以震耀當時。而誇示

後世也。秦始皇既并六國。始北却匈奴。南取百粵。至漢武帝時。東并朝鮮。西收甘涼。南闢交趾。珠厓。北斥朔方。河南。以至車師。大宛。夜郎。昆明之屬。俱遣信使。齎重賄。招來而羈置之。俾得通於上國。窺其廣大。割齊民以附夷狄。弊所恃以事無用。自是之後。世謹梯航。歷代載記所叙。其風氣之差殊。習俗之詭異。可考而索。至其世代傳授之詳。則固不能以備知也。作四裔考。第二十四。凡二十五卷。

文獻通考

文獻通考



卷之三

歷代田賦之制

東漢世祖至唐太宗

卷之四

歷代田賦之制

後晉至宋神宗

卷之五

歷代田賦之制

後晉至宋神宗



卷之三

歷代田賦之制 唐玄宗至後唐潞王

卷之四

歷代田賦之制 後晉至宋神宗

卷之五

文獻通考目錄

歷代田賦之制 宋哲宗至寧宗

卷之六

水田制

卷之七

屯田

官田籍田

卷之八

錢幣考

歷代錢幣之制 太昊至唐昭宗

卷之九

歷代錢幣之制 後唐莊宗至宋寧宗

卷之十

戶口考 凡二卷

歷代戶口丁中賦役 夏至五代

卷之十一

歷代戶口丁中賦役 宋 奴婢庸賃品官占戶

卷之十二

職役考 凡二卷

歷代鄉黨版籍職役 黃帝至宋神宗

卷之十三

歷代鄉黨版籍職役 宋哲宗至寧宗 復除

卷之十四

征權考 凡六卷

歷代征商

卷之十五

鹽鐵 周至宋真宗

卷之十六

鹽鐵 宋神宗至寧宗

卷之十七

推酷 禁酒

卷之十八

推茶 坑冶

卷之十九

雜征 斂 山澤 津渡

卷之二十 市糴考 凡二卷

均輸 市易 和買 市舶 互市

卷之二十一

常平 義倉 租稅

卷之二十二 土貢考 凡一卷

歷代 土貢

卷之二十三 國用考 凡五卷

歷代 國用 周至宋太祖

卷之二十四

歷代 國用 宋真宗至寧宗

卷之二十五

漕運 秦至宋寧宗

卷之二十六

賑恤

卷之二十七

蠲貸

卷之二十八 選舉考凡十二卷

舉士 周至隋

卷之二十九

舉士 唐高祖至昭宗

卷之三十

舉士 梁太祖至真宗

卷之三十一

舉士 宋仁宗至欽宗

卷之三十二

舉士 宋高宗至寧宗

卷之三十三

賢良方正

卷之三十四

孝廉

武舉

任子

卷之三十五

童科小學 吏道

賞選

方伎

卷之三十六

舉官 虞至隋

卷之三十七

舉官 唐高祖至昭宗

卷之三十八

舉官 後唐莊宗至宋寧宗

卷之三十九

辟舉 考課

卷之四十

學校考 凡七卷

太學 有虞至東漢

卷之四十一

太學 魏至五代

卷之四十二

太學 宋

卷之四十三

祠祭褒贈先聖先師錄後 周至宋真宗

卷之四十四

祠祭褒贈先聖先師 宋仁宗至寧宗

卷之四十五

幸學養老

卷之四十六

郡國鄉黨之學

卷之四十七 職官考凡二十一卷

官制總序 歷代官數

卷之四十八

三公三師三孤 公師官屬

卷之四十九

宰相 宰相屬官

卷之五十

門下省 侍中 侍郎

給事中 散騎常侍 諫議大夫

起居 拾遺補闕 典儀

城門郎 待寶郎 弘文館

卷之五十一

中書省 中書令 侍郎

舍人 通事舍人 集賢殿

史官 尚書省 錄尚書

尚書令 僕射 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

卷之五十二

歷代尚書

八座

歷代郎

行臺省

吏部尚書

侍郎

郎中

負外郎

戶部尚書

侍郎

郎中

負外郎

禮部尚書

侍郎

郎中

負外郎

兵部尚書

侍郎

郎中

負外郎

刑部尚書

侍郎

郎中

負外郎

工部尚書

侍郎

郎中

負外郎

省部架閣

省部監門官

卷之五十三

御史臺

御史大夫

中丞

持書侍御史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侍御史

主簿

卷之五十四

學士院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直院

翰林侍讀學士

翰林侍講學士

崇政殿說書

總學士

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

資政殿大學士

端明殿學士

總閣學士

總待制

龍圖閣

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寶謨寶章閣學士待制直學士

總閣職 集英殿修撰 右文殿修撰

秘閣修撰 直龍圖閣 直秘閣

卷之五十五

諸卿少卿

太常卿 少卿 博士 太祝 奉禮郎

悟律郎 鼓吹署 廩犧署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太卜署

光祿卿 丞 良醞署 主簿 掌醞署 大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 守官署 主簿 公車司馬令 武庫令丞

卷之五十六

宗正卿 少卿 諸陵署 主簿 太廟令 崇玄署

太僕卿 丞 典廐署 諸牧監 簿 典牧署 乘黃署 車府署

大理卿 少卿 主簿 正司直 丞評事 監

鴻臚卿 丞 典客署 主簿 司儀署

司農卿 少卿 太倉署 丞 鈎盾署 主簿 導官署

上林署 苑總署 籍田令 諸倉監 溫泉湯監 司竹監 諸屯監

諸都尉校尉

太府卿 丞 平準署 主簿 左右藏署 諸市署 常平署

秘書監

少監
正字

校書郎

丞
著作郎
佐

郎
太史局令
丞

卷之五十七

殿中監

丞
尚衣
尚輦等局

尚食
尚舍

尚藥
尚乘
奉御

少府監

丞
左尚
掌冶等五署

主簿
右尚

中尚
織綠

將作監

丞
右校
東園主章令

主簿
甄官

左校
中校等署令

國子監

祭酒
主簿

司業
博士

丞
助教

廣文館博士
律學算學博士
宗學博士學諭

四門博士
武學博士學諭

軍器監

丞
弩坊署

主簿
甲坊署

都水使者

丞
河漢署

主簿
舟楫署

內侍省

官侍諸品官

卷之五十八

樞密院

樞密使

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院

簽書樞密院

同簽

都副承旨

檢詳

編修官

宣徽院官

將軍總叙

左右衛

左右驍衛

左右武衛

左右威衛

左右領軍衛

左右金吾衛

左右監門衛

左右千牛衛

左右羽林衛

左右龍虎衛

左右神策軍

殿前司

侍衛馬軍司

侍衛步軍司

知閣門事

同知

閣門宣贊舍人

祇候

幹辦皇城司

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

帶御器械

卷之五十九

大將軍 官屬

都督

元帥

宣撫

車騎將軍

衛將軍

前後左右將軍

四征四鎮四安四平將軍

雜號將軍

監軍

軍師祭酒
理曹掾屬

三署郎官叙

中郎將

五官
四中

虎音
雜

左右

折衝府

果毅
別將

三都尉

奉軍
朝請

駙馬

騎

節度使

承宣使

觀察使

防禦使

團練使

刺使

諸路將官

都統

副都統

統制

都總管

副總管

都副鈐轄

兵馬都監

巡檢

卷之六十

東宮官總叙

六傳

賓客

詹事

庶子

中允通事舍人

司議郎

中書舍人舍人贊善

洗馬授書

崇文館學官門等郎

文學正字

典膳典設

藥藏

內直

家令

丞典倉署

主簿司藏署

食官署

率更令

丞

簿

太子僕

丞

簿

廐牧署

左右衛率府

副率以下官屬

左右司禦率府

左右清道率府太子旅賁中郎將

左右監門率府左右內率府

卷之六十一

太孫官屬

六院四轄

總官觀

司隸校尉

州牧刺史

都督

總管節度團練都統等使附

都護

觀風俗使

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黜陟使

採訪處置使

度支營田使

租庸兩稅戶口使

轉運使

安撫使

提刑

提舉

卷之六十二

制置使

經畧使

發運使

總領

都大提舉茶馬都大坑冶

提舉市舶

走馬承受廉訪使

經制邊防財用事

提舉學事司

提舉河北糴使解鹽保甲三白渠弓箭手等官

經總制使

招討招撫宣諭撫諭鎮撫諸使

總論州佐

別駕主簿

治中功曹書佐

部都從事祭酒從事

典郡書佐中正

簽判

書記支使

推判官

卷之六十三

京尹

留守

都廂

郡太守

郡尉

郡丞

別駕司馬

長史通守

通判

教授

錄事參軍

司功參軍

司倉中正

司兵五官掾

司士督郵

司理

司法

司戶

縣令

縣丞

主簿

縣尉

鎮戍關市官

卷之六十四

文散官

武散官

醫散官

勲官

檢校官

卷之六十五

祿秩

職田

卷之六十六

官品命數

秦爵數自一品至六品

漢祿石數

魏至宋品數

卷之六十七

官品命數

自七品至九品

卷之六十八

郊社考凡一十三卷

郊 有虞至周

卷之六十九

郊 魯郊至東漢

卷之七十

郊 魏至唐

卷之七十一

郊 梁至宋哲宗

卷之七十二

郊 宋徽宗至寧宗

卷之七十三

明堂 黃帝至高宗

卷之七十四

明堂 唐武后至宋高宗

卷之七十五

明堂 宋孝宗至寧宗

卷之七十六

祀后土

卷之七十七

雩 禱水旱

卷之七十八

祀五帝

卷之七十九

祀日月

卷之八十

祭星辰

卷之八十一

祭寒暑

祭六宗四方

祭方明

卷之八十二

祭社稷

卷之八十三

祭山川

卷之八十四

封禪

卷之八十五

高禩

八蜡

卷之八十六

五祀

卷之八十七

籍田祭先農

親蠶祭先蠶

卷之八十八

祓禳

禱疾

祓除

儲

卷之八十九

告祭

卷之九十

雜祠淫祠

卷之九十一

宗廟考 凡十五卷

天子宗廟

唐虞至周

卷之九十二

天子宗廟

秦至東晉

卷之九十三

天子宗廟

南朝宋武帝至宋仁宗

卷之九十四

天子宗廟 宋英宗至寧宗

卷之九十五

后妃廟

私親廟

卷之九十六

祭祀時享 有虞至周

卷之九十七

祭祀時享 漢至五代

卷之九十八

祭祀時享 宋

卷之九十九

祭祀時享 宋

卷之一百

禘 古禘祭禮

卷之一百一

禘 古禘祭禮 漢至唐

卷之一百二

禘 五代 宋

卷之一百三

功臣配享 祀先代帝王賢臣 修陵墓

卷之一百四

諸侯宗廟

卷之一百五

大夫士庶宗廟

時享禮

卷之一百六

王禮考

凡二十二卷

朝儀 周至唐

卷之一百七

朝儀

唐開元朝會儀至宋英宗

卷之一百八

朝儀

宋神宗至孝宗

卷之一百九

巡狩

卷之一百十

田獵

卷之一百十一

君臣冠冕服章 上古至周

卷之一百十二

君臣冠冕服章 秦至唐

卷之一百十三

君臣冠冕服章 宋

卷之一百十四

后妃命婦以下首飾服章制度

卷之一百十五

圭璧符節璽印

卷之一百十六

乘輿車旗鹵簿上古至隋

卷之一百十七

乘輿車旗鹵簿唐至宋

卷之一百十八

乘輿車旗鹵簿宋

卷之一百十九

后妃命婦以下車輦鹵簿

皇太子皇子公邾以下車輦鹵簿

卷之一百二十

國恤有虞至周

卷之一百二十一

國恤漢至周

卷之一百二十二

國恤唐至宋

卷之一百二十三

山陵葬禮上陵上古至周

卷之一百二十四

山陵 秦至東漢

卷之一百二十五

山陵 魏至五代

卷之一百二十六

山陵 宋

卷之一百二十七

山陵 宋

卷之一百二十八

歷代樂制 上古至魏

樂考 凡二十一卷

卷之一百二十九

歷代樂制 晉至五代

卷之一百三十

歷代樂制 宋

卷之一百三十一

歷代製造律呂

卷之一百三十二

律呂製度一

卷之一百三十三

度量衡

卷之一百三十四

金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之一百三十五

石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土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之一百三十六

革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之一百三十七

絲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之一百三十八

匏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竹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之一百三十九

木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之一百四十

樂懸

卷之一百四十一

樂歌 有虞至三國

卷之一百四十二

樂歌 晉至唐

文獻通考目錄

卷

文獻通考目錄

卷

卷之一百四十三

樂歌 五代至宋

卷之一百四十四

樂舞 上古至東漢

卷之一百四十五

樂舞 三國至宋

卷之一百四十六

俗部樂

女樂

卷之一百四十七

散樂百戲

鼓吹

卷之一百四十八

夷部樂

徹樂

卷之一百四十九

兵考

兵制 周 秦

卷之一百五十

兵制 兩漢

卷之一百五十一

兵制 三國至唐

卷之一百五十二

兵制 五代至宋 英宗

卷之一百五十三

兵制 宋神宗至欽宗

卷之一百五十四

兵制 宋高宗至寧宗

卷之一百五十五

禁衛兵

卷之一百五十六

郡國兵 鄉兵

卷之一百五十七

教閱

卷之一百五十八

車戰

舟師 水

卷之一百五十九

馬政 祭馬祖 周至五代

卷之一百六十

馬政 宋

卷之一百六十一

軍器

卷之一百六十二

刑考 凡十二卷

刑制 有虞至秦

卷之一百六十三

刑制 漢高祖至章帝

卷之一百六十四

刑制 東漢和帝至晉安帝

卷之一百六十五

刑制 宋文帝至隋煬帝

卷之一百六十六

刑制 唐高祖至宋貞宗

卷之一百六十七

刑制 宋仁宗至寧宗

卷之一百六十八

徒流 配沒

卷之一百六十九

詳讞 平反 有虞至唐太宗

卷之一百七十

詳讞 唐高宗至宋寧宗

卷之一百七十一

贖刑 赦宥 寬恤 有虞至東漢

卷之一百七十二

赦宥 魏文帝至唐

卷之一百七十三

赦宥五代 宋

卷之一百七十四

經籍考凡七十六卷

歷代總叙

卷之一百七十五

經易

卷之一百七十六

經易

卷之一百七十七

經書

卷之一百七十八

經詩

卷之一百七十九

經詩

卷之一百八十

經禮

卷之一百八十一

經禮

卷之一百八十二

經春秋

卷之一百八十三

經 春秋

卷之一百八十四

經 論語 孟子

卷之一百八十五

經 孝經 經解

卷之一百八十六

經 樂

卷之一百八十七

經 儀註

卷之一百八十八

經 儀註

卷之一百八十九

經 小學

卷之一百九十

經 小學

卷之一百九十一

史 總論 正史

卷之一百九十二

史 正史

卷之一百九十三

史 編年

卷之一百九十四

史 起居註

卷之一百九十五

史 雜史

卷之一百九十六

史 雜史

卷之一百九十七

史 傳記

卷之一百九十八

史 傳記

卷之一百九十九

史 傳記

卷之二百

史 偽史 霸史 史司 史抄

卷之二百一

史 故事

卷之二百二

史 職官

卷之二百三

史 職官 刑法

卷之二百四

史 地理

卷之二百五

史 地理

卷之二百六

史 地理 時令

卷之二百七

史 譜 謀 目錄

卷之二百八

子 儒家

卷之二百九

子 儒家

卷之二百十

子 儒家

卷之二百十一

子 道家

卷之二百十二

子 法家 名家 墨家 從橫家

卷之二百十三

子 雜家

卷之二百十四

子 雜家

卷之二百十五

子 小說家

卷之二百十六

子 小說家

卷之二百十七

子 小說家

卷之二百十八

子 農家

卷之二百十九

子 天文家 歷算家

卷之二百二十

子 五行家 占筮家 刑法家

卷之二百二十一

子 兵書

卷之二百二十二

子 醫家

卷之二百二十三

子 醫家

卷之二百二十四

子 神仙家

卷之二百二十五

子 神仙家

卷之二百二十六

子 佛家

卷之二百二十七

子 佛家

卷之二百二十八

子 類書

卷之二百二十九

子 雜藝術

卷之二百三十

集 別集 唐以前

卷之二百三十一

集 別集 唐

卷之二百三十二

集 別集 唐

卷之二百三十三

集 別集 五代 宋

卷之二百三十四

集 别集 宋

卷之二百三十五

集 别集 宋

卷之二百三十六

集 别集 宋

卷之二百三十七

集 别集 宋

卷之二百三十八

集 别集 宋

卷之二百三十九

集 别集 宋

卷之二百四十

集 别集 宋

卷之二百四十一

集 别集 宋

卷之二百四十二

集 詩集

卷之二百四十三

集 詩集

卷之二百四十四

集 詩集

卷之二百四十五

集 詩集

卷之二百四十六

集 歌詞 章表

卷之二百四十七

集 總集

卷之二百四十八

集 總集

卷之二百四十九

集 總集 文史

卷之二百五十 帝系考

歷代帝號歷年

卷之二百五十一

太上皇太皇太后皇太后 母后臨朝稱制及推尊私親附 有虞至隋

卷之二百五十二

太上皇太皇太后皇太后 唐至宋

卷之二百五十三

后妃 皇太子妃及後宮

卷之二百五十四

后妃

南朝宋至唐

卷之二百五十五

開元禮皇帝納后冊后皇太子納妃儀

卷之二百五十六

后妃

五代至宋

卷之二百五十七

皇太子皇子冊命附

卷之二百五十八

公主

卷之二百五十九

皇族

卷之二百六十

封建考凡十八卷

上古至周封建之制

卷之二百六十一

周封建之制 上古至春秋時國名

卷之二百六十二

春秋列國傳授本末事迹

卷之二百六十三

春秋列國傳授本末事迹

卷之二百六十四

春秋列國傳授本末事迹

卷之二百六十五

秦楚之際諸侯王

西漢異姓諸侯王

西漢同姓皇子諸侯王

卷之二百六十六

西漢王子侯

卷之二百六十七

西漢功臣侯外戚侯恩澤侯

卷之二百六十八

東漢諸侯王

卷之二百六十九

東漢列侯

卷之二百七十

魏諸侯王列侯

卷之二百七十一

晉諸侯王列侯

卷之二百七十二

宋齊梁陳諸侯王列侯

卷之二百七十三

後魏諸侯王列侯

卷之二百七十四

齊周隋諸侯王列侯

卷之二百七十五

唐諸王

卷之二百七十六

唐諸王

唐天寶以後藩鎮

唐末藩鎮

卷之二百七十七

五代諸王

宋諸王

卷之二百七十八

象緯考凡十七卷

中宮三垣

卷之二百七十九

二十八宿

卷之二百八十

十二次度數

天漢起沒

日月五星

卷之二百八十一

星雜變

雲氣

天變

卷之二百八十二

日食

周至東漢

卷之二百八十三

日食 魏至宋

卷之二百八十四

日變

卷之二百八十五

月食月變

卷之二百八十六

彗

卷之二百八十七

月五星凌犯 秦至魏

卷之二百八十八

月五星凌犯 唐至宋英宗

卷之二百八十九

月五星凌犯 唐至宋英宗

卷之二百九十

月五星凌犯 宋神宗至寧宗

雜星變

卷之二百九十一

流星星隕星搖 周至宋真宗

卷之二百九十二

流星星隕 宋仁宗至寧宗

卷之二百九十三

星畫見

卷之二百九十四

瑞星 客星

虹蜺

卷之二百九十五

物異考 凡二十卷

總叙

卷之二百九十六

水災 周至宋真宗

卷之二百九十七

水災 宋仁宗至寧宗

水異

醴泉

黑膏黑祥

卷之二百九十八

火災 火異

赤膏赤祥

卷之二百九十九

木異 華孽 草異

穀異 野穀

芝草朱草 青青青祥

卷之三百

金異 玉石之異

白膏白祥 天雨毛 地生毛

卷之三百一

歲凶 地震

卷之三百二

山崩地陷地移地長川竭

地生異物 黃青黃祥

卷之三百三

怕雨 甘露 天雨異物

卷之三百四

怕腸 怕燠

卷之三百五

怕寒 雹 水冰 水花

卷之三百六

怕風 怕陰 夜妖

卷之三百七

雷震 物自鳴 物自動 物自壞

卷之三百八

人異

卷之三百九

詩異

卷之三百十

訛言 服妖 射妖

卷之三百十一

毛蟲之異 麒麟 馬異 牛禍

卷之三百十二

豕禍

羊禍

犬異

下體生上之附

羽蟲之異

卷之三百十三

鳳凰

雞禍

龍蛇之異

魚異

卷之三百十四

龜異

蟲異

蝗蟲

螟

鼠妖

卷之三百十五

輿地考凡九卷

總叙

卷之三百十六

古冀州

卷之三百十七

古兗州

古青州

古徐州

卷之三百十八

古揚州

卷之三百十九

古荊州

卷之三百二十

古豫州

卷之三百二十一

古梁州

卷之三百二十二

古雍州

卷之三百二十三

古南粵

卷之三百二十四

四裔考 凡二十五卷

東夷總叙

朝鮮

濊

馬韓

辰韓

弁辰

夫餘

倭 即日本

卷之三百二十五

高句驪

卷之三百二十六

豆莫婁

百濟

新羅

沃沮

挹婁

勿吉

黑水靺鞨

渤海

蝦夷

卷之三百二十七

扶桑

女國

文身

大漢

侏儒

長人

流求

女真

定安

卷之三百二十八

南蠻總叙

盤瓠種

廩君種

板楯蠻

南平蠻

東謝

西趙

牂牁

兖州

獠

卷之三百二十九

夜郎

滇

邛都

笮都

冉駹

附國

哀牢

南詔

卷之三百三十

驃國

西原蠻

焦僥國

揮國

兩爨蠻

松外諸蠻

諸濮

交趾

卷之三百三十一

南丹州蠻

撫水蠻

黎峒

海南叙畧

黃支

哥羅

林邑

扶南

頓遜

毗騫

干陀利

狼牙脩

婆利

槃槃

赤土

卷之三百三十二

真臘

羅刹

投和

閻婆

訶羅陀單

婆里

婆達

丹丹

邊斗

杜薄薄刺

教焚

火山

無論

婆登

烏督

訶陵

多茂

多摩長

哥羅舍分

占城

三佛齊

勃尼

注輦

丹眉流

蒲甘

南毗

層檀

卷之三百三十三

西戎總叙

羗無弋

湟中月氏胡

氏

苻氏

卷之三百三十四

葱茈羗

吐谷渾

乙弗敵

宕昌

鄧至

党項

白蘭

吐蕃上

卷之三百三十五

吐蕃下

大羊同

悉立

章求拔

泥婆羅

大勃律

箇失蜜

骨咄

蘇毗

沙州

卷之三百三十六

西域總叙

樓蘭郎鄯善

且末

杆彌

車師前後王

即高昌

龜茲

且彌

焉耆

卷之三百三十七

于闐

踈勒

烏孫

姑墨

温宿

烏耗

難兜

大宛

莎車

罽賓

吐味羅

拔豆

謝颺

識匿

烏弋山離

條支

安息

卷之三百三十八

大夏

大月氏

小月氏

康居

鎊汗

米國

穆國

烏那遏

曹國

何國

史國

奄

滑國

白題

噉達

鉢和

波知

賒彌

烏菴

乾陀

悒怛同

天竺

摩揭它

車離

師子

高附

卷之三百三十九

大秦

小人

軒渠

三童

澤散

驢分

堅昆

呼得

丁令

短人

波斯

悅般

伏盧尼

朱俱波

渴盤陀

粟弋

阿鈎羌

副貨

疊伏羅

石國

東女

西女

吐火羅

劫國

陀羅伊羅

越底延

大食

拂林

邈黎

卷之三百四十

北狄總叙

匈奴上

卷之三百四十一

匈奴下

劉淵

石勒

沮渠

赫連

卷之三百四十二

烏桓

鮮卑

軻比能

乞伏

秃髮

宇文莫槐

徒河段

慕容氏

托跋氏

蠕蠕

高車

稽胡

卷之三百四十三

突厥上

突厥中

卷之三百四十四

突厥下

鐵勒

薛延陀

僕骨

同羅

都波

拔野古

多濫葛

斛薛

阿跋

契苾羽

鞠國

俞

大漠

白霄

庫莫奚

卷之三百四十五

契丹上

卷之三百四十六

契丹中

契丹下

卷之三百四十七

室韋

地豆干

烏洛侯

驅度赫

霄

拔悉彌

流鬼

回紇

卷之三百四十八

沙陀

骨利幹

黠戛斯

僕骨

葛邏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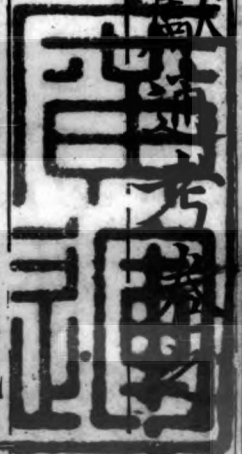
駁馬

鬼國

鹽莫念

文獻通考目錄終

文獻通考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堯遭洪水。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

白壤。無塊曰壤。厥田惟中中。田第五。厥賦上土錯。賦第一。錯謂雜出。第

二之。兗州厥土黑墳。色黑而起。厥田惟中下。第六。厥賦貞。

賦正也。與九州第九。當作十。有三載乃同。治法與他州同。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第三。厥賦中上。第四。徐州厥

土赤埴墳。曰埴。黏土。厥田惟上中。第二。厥賦中中。第五。揚州厥

土惟塗泥。地濕。泉。厥田惟下下。第九。厥賦下土上錯。第七。

雜出。

第六 荆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第八 厥賦上下。第三 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壤下者壚。壚踈也。厥田惟中上。第四 厥賦錯上中。第二 雜出第一。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 厥賦下中三錯。第八 雜出第九 三等。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第一 厥賦中下。第六 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脩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

三山林氏曰。三代取於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一之數。既不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

者。蓋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總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冀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多。故為上上。兗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少。故為下下。其餘七州皆然。非取於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

五百里甸服。為天子服。百里賦納總。禾本全。二里里納銍。刈禾。三百里納秸服。半藁去皮曰秸。服事也。納總。日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量其地之遠近而為。納賦之輕重精粗。

唐虞法制簡畧。不可得而詳。其見於書者如此。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朱子集註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為貢。商人始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

周文王在岐。

岐。今扶風郡岐山縣。

用平土之法。以為治人之道。

地著為本。

地著。謂安土。

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

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

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故曰萬乘之主。

按孟子言文王之治岐。耕者九一。即司馬法也。然自卿大夫采地推而至於諸侯天子者。

恐是商之末造。法制隳弛。故文王因而修明之。非謂在岐之時。自立千里之畿。提封百萬之井。奄有萬乘之兵車也。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子集註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為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攷。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為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為

十一分取其一。蓋又輕於什一矣。切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為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什一也。

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

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鄰之田萬夫四鄰之田

之田遂溝洫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之。澮倍之。涂倍之。道倍之。路倍之。皆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車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萬夫者方三十里。少半里九澮。而方一軌。以外南晦圖之。則遂從溝橫澮。從澮橫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至于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

右鄭注以為此鄉遂用溝洫之法也。用之近郊鄉遂。

匠人為溝洫。主通利田間之水道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

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

遂。古者耜一金。兩畎併發之。其隴中曰畎。上曰伐。也。田一夫之間。小溝遂上亦有徑。九夫為井。井間廣四

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

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

達於川。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來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為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

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

方百里。為同。田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

右鄭注以為此都鄙用井田之法也。用之野外

縣都

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安有內

外之異哉。遂人言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凡

十夫之田之首。必有一溝。以瀉水。以方度之。則

方一里之地。所容者九夫。其間廣四尺。深四尺。

謂之溝。則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兩旁各一溝。

中間二溝。遂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地。相連

屬。而同以一洫瀉水。以方度之。則方十里之成。

所容者九百夫。其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內，凡四洫矣。兩旁各一洫，中間二洫。至於澮亦然。若川則非人力所能為，故匠人不為川。而云兩山之間必有川焉。遂人萬夫有川，亦大約言之耳。大槩，水瀉於溝，溝水瀉於洫，洫水瀉於澮，澮水瀉於川。其縱橫因地勢之便利，遂人匠人以大意言之，遂人以長言之，故曰：以達于畿。匠人以方言之，故止一同耳。又曰：遂者積數也。匠人所言者方也。積數則計其實一也。制也。

朱子語錄曰：溝洫以十為數，井田以九為數。決不可合。近世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為一，則不可行。鄭氏注分作兩項，却是。

永嘉陳氏曰：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是也。按遂人云：百夫有洫，十夫有溝，即不見得包溝洫在內。若是在內，當云百夫十夫之間矣。匠人溝洫却在內，故以間言。方十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為萬夫。遂人匠人兩處各是一法。朱子總其說，謂貢法十夫有溝，助法八家同井。其言

簡而盡矣。但不知其必分二法者何故。切意鄉
遂之地。在近郊遠郊之間。六軍之所從出。必是
平原曠野。可畫為萬夫之田。有溝有洫。又有途
路。方圓可以如圖。蓋萬夫之地。所占不多。以井
田一同法約之。止有九分之一。故以徑法攤筭。
逐一見其子數。若都鄙之地。謂之甸。稍縣都乃
公卿大夫之采地。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
法。整齊分畫。故逐處畫為井田。雖有溝洫。不能
如圖。故但言在其間。其地綿亘一同之地。為萬
夫者九。故以徑法紐筭。但止言其母數。

按自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之說。其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為周家之制。鄉
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
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為井。是也。自是兩法。晦
庵以為遂人以十為數。匠人以九為數。決不
可合。以鄭氏分注作兩項為是。而近世諸儒
合為一法為非。然愚嘗攷之。孟子所謂野九
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
蓋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於九。八居四旁為
私。而一居其中為公。是為九夫。多與少皆不

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以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貢法也。今徒見匠人有九夫為井之文。而謂遂人所謂十夫有溝者。亦是以十為數。則似太拘。蓋自遂而達于溝。自溝而達于洫。自洫而達于澮。自澮而達于川。此二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為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

碁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少。而為之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為之蓄洩。此二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澮。必曰二尋。蓋以平原曠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為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遂溝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故必有一定之尺寸。不可踰也。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

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藪澤之間。隨地為田。橫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洫亦不言其尺寸。所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以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姑約畧言之。大意謂路之下。即為水溝。水溝之下。即為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訂義所載永嘉陳氏謂遂人十夫有溝。是以直度之。匠人九夫為井。是以方言之。又謂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所言者方法。想亦有此意。但其說欠詳明耳。然鄉遂附郭之地。必是

平衍沃饒。可以分畫。宜行助法。而反行貢法。都鄙野外之地。必是有山谷之險峻。溪澗之阻隔。難以分畫。宜行貢法。而反行助法。何也。蓋助法九取其一。似重於貢。然地有肥磽。歲有豐凶。民不過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於助。然立為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於凶歉之年。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此龍子所以言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也。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

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偽難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鄉遂之地少，都鄙之地多，則行貢法之地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多。至魯宣公始稅畝，杜氏注以為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蓋是時公田所收必是不給於用，而為此橫斂。孟子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則是孟子之時，助法之廢已久，盡胥而為貢法矣。孟子特因詩中兩語而想像成周之助法耳。自助法盡廢，胥而為貢法，於是民所耕者私田，所輸者公租，田之豐歉靡常，而賦之額數已定，限以十一，民猶病之，况過取於十一之外乎？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地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二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之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之地，三百畝。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

百晦。菜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菜二

百晦。餘夫亦如之。菜謂休不耕者。廛居也。揚子雲有

畝之宅。樹之桑者是也。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

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

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一家男女七人

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寡也。有夫有婦然後為家。可任矣。見力役門。

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

八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

以是為差也。孟子答北宮錡同朱子集註。一夫一婦

上農其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

分注疏引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解此段按小司徒

言農下農以人之勤以田之肥瘠言之王制言上農

右按周家授田之制。但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

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

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

制孟子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為率。而良農食

多。惰農食少。三者不同。

西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田

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

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

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即改與別家佃以

均厚農戶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授

田。如此也。比同士工商家受田。吾乃當農夫一人。十口二畝

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

地。淳盡也。澤鹵不生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

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

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勉強勸之。以集事

按此言受田之法。與大司徒遂人所言畧同。但

言餘夫受田如此。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集注

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有室。然後更

受百畝之田。則此二十五畝者。十六以後十九

以前所受田也。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土任

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以廛

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

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

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

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疆里。若今邑居里。民居之

之屬宅田。致仕之家。所受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

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

之屬宅田。致仕之家。所受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

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

也。牛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賞田。賞賜之。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鄉。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如。圖。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制。如。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耳。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官。征。稅。也。國。宅。凡。者。所。治。也。

鄭氏曰。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輕者廛無穀。園少利也。

山齋易氏曰。孟子之說十一之法。通乎三代。今攷載師所言任地。則不止十一而已。毋乃非周

人之徹法歟。鄭氏惑焉。蓋誤認載師為任民之法。而不知其為任地之法也。嘗攷載師之職。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故曰。近郊十一。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故曰。遠郊二十。而三。若公邑之田。則六。遂。之餘地。家稍小都。大都之田。則三等之采地。故曰。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六者皆以田賦之十一者取於民。又以其一分為十分。各酌其輕重。而以其十一。十二。二十。而三者輸之於天子。此皆任地之賦也。知任地之法。異乎任民之法。則成周十一之徹

法可考矣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

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不毛不樹桑麻布帛也。宅不

帛空田者罰以一屋三家之稅。民無職事者出夫稅

百畝之稅。家稅出士徒車輦給徭役。趙商問田不耕

罰宜重。乃止三夫之稅。粟宅不毛。罰宜輕。乃不明閭師

二十五家之布。未達輕重之差。鄭答語亦不明。閭師

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椹。

不蚕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按周家立此法以警游惰之民。所謂里布屋

粟夫家之征。蓋倍蓰而取以困之也。所謂無

牲無盛無椹不帛不衰。蓋禁其合用以辱之

也。其為示罰一也。然所罰之里布屋粟國用

曷常仰給於此。鄭氏注謂以共吉凶二服及

喪器誤矣。至孟子言屨無夫里之布。則知戰

國時以成周所以罰游惰者為經常之征歛

矣。是無罪而受罰也可乎。甚至王介甫遂欲

舉此例以役坊郭之民。夫古人五畝之宅與

田皆受之於官。是以不毛者罰之。後世官何

嘗以宅地場圃給民而欲舉此比乎。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

力於公田。屢踐案行。擇其善

畝好穀者

稅取之

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不聽。

國語。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

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

之出。則徵之。無則已。言無軍旅則不征其歲收

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秣米。不是過也。此有軍旅

在庾也。十六斗曰庾。十庾曰秉。二百四十斛。先王

以為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

按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六十四

井。成公以甸賦取之於丘。已是四倍於先王

之時。今詳夫子答語。如左傳所載。似是以井

賦取之於丘。田乃一井之則又十六倍於成

公之時。未應如是其酷。如國語所載。是以軍

旅之賦。施之平時。則只是每井加賦。而未必

盡及一丘之數。此杜何二公所註。所以有別

賦家財。及引漢斂民錢為喻之說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

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足君

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二謂已收公田之租，又履私田之畝，十取其一。公又問於孔子。孔子曰：薄賦斂，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對曰：豈弟君子，人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

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畧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朱子集註曰：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脩，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井。故井地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不平，野郊外都鄙之地，九一而助，為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為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

也。周所謂徹法。蓋如此。當戰國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圭田。世祿常制之外。又有此田。以奉祭祀。所以厚君子。不言世祿。滕已行之。但此未備。餘夫年十六。授此田。在百畝之外。所以厚野人。方里而井以下。乃周之助法。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取之過於什一耳。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冶。今大則薄。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

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

傳。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

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

治田勤。則晦益三升。臣瓚曰。當言三斗。謂治田勤。則畝加三斗也。不勤。則

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矣。

雜餘見平

秦孝公十二年。初為賦。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

杜氏通典曰。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

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

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

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齊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吳氏曰。井田受之於公。毋得粥賣。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并之患。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為畔。無復限制矣。

朱子開阡陌辯曰。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為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故白居易云。人稀土曠者。宜修阡陌。

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阡陌為秦制。井田為古法。此恐皆未得其事之實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為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辯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為阡。南北為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攷之。則當以後說為正。蓋陌之為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而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為陌矣。阡之為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

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為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得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為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為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

政。但見田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為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為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為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

自私之幸。此其為計。正與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以為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傳。皆云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制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而證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為明白。且

先王疆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若秦既除井授之制矣。則隨地為田。隨田為路。尖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取其東西南北之正。以為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此又以物情事理推之。而益見其說之無疑者。或乃以漢世獨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殊不知秦之所開。亦其曠僻而非通路者耳。若其適當衝要。而便於往來。則亦豈得而盡廢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復使如先王之舊耳。或者又以董仲舒言富者連阡陌。而請限民

名田。疑田制之壞。由於阡陌。此亦非也。蓋曰富者。一家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至於所謂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亦以千夫百夫之收而言。蓋當是時。去古未遠。此名尚在。而遺跡猶有可攷者。顧一時君臣。乃不能推尋講究。而修復之耳。豈不可惜也哉。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通典曰。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後而逃逸。富者務兼。并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太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按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攷。以為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繆尤甚矣。是年始令黔首自實田。以定賦。通典所言。其是年以前所行歟。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官。或耕豪民之田。

見稅十五。

言貧人無田而耕。墾豪富家之田。十分之中。以五輸田主也。

漢興循而

未改。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惠帝即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

漢初十五稅一。中廢今復之也。

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晁錯說上曰。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水旱。而蓄積未及。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

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不能禁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於是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如此。則富人。有爵。農。民。有財。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

者也。取有餘以供君上。則貧民之賦可損。上從其言。令民入粟。邊拜爵。各有差。錯復言。邊食足。五歲。可令入粟郡縣。郡縣足。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上從之。詔賜民田租之半。三年。除民之田租。

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致堂胡氏曰。漢至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繒。後數為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即賜民歲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然後知導諛逢惡者。納君於荒淫。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至於財竭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

按文帝時。賈誼。晁錯。皆以積貯未備。為可痛惜。說帝募民入粟拜爵。曾未幾而邊食可支。

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能盡蠲田之稅租者。蓋當時務末者多。農賤賈貴。一以爵誘之。則盡驅而之南畝。所謂為之者衆。則財常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方也。

景帝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陿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先公曰。文帝除民田租稅。後十三年。至景帝二年。始令民再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文帝恭儉節用。而民租不收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勸種宿麥。

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禾。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毋令後時。上從之。仲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近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

名田占田地名為立限。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

也。可足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源甚衆。內史地

扶風細民未知其利。今內史稻田租挈重。挈苦計反。收田租之約。令

也。不與郡同。郡謂四方諸郡其議減令吏民勉盡地利。平絲

行水。勿失其時。

元封四年。祠后土。賜二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

五年。修封禪。所幸縣。無出今年租賦。

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無出田租。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

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

為代田。田一晦三畦。或作畝也。龍也。畝也。歲代處。故曰代田。代易也。

古法也。后稷始畦田。以二耜為耦。併兩耜而耕。廣尺深尺。

田畦長終畝。一畝三畦。一夫三百畦。而播種於畦中。

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

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耘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

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能作耐。

故疑疑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

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畝於古為十二頃。古

百步為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為畝。古十二百畝。則得今五頃也。用耦犁。二牛三人。一

歲之收。當過縵田。畝一斛以上。縵田謂不畦者。音莫。幹反。善者倍

之。善為。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太常主諸陵

種田。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

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

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趨讀曰趨及也。故平都令光

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為丞。光史失其姓。教民相與傭

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

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墾而緣地。離宮別處之

常居也。墾餘也。宮墾地謂外垣之內。內垣之課得穀

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令離

教其家田。入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張掖縣。是後邊城河

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少而得穀多。至孝

昭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蓄積。

石林葉氏曰。世多言耕用牛。始漢趙過以為易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牛馬之用。蓋同。初不以耕

也。故華山桃林之事。武王以休兵並言。而周官

凡農政無有及牛者。此理未必然。孔子弟子冉

伯牛。司馬牛。皆名耕。若非用於耕。則何取於牛

乎。漢書趙過傳。但云晦五頃。用耦耕二牛三人。

其後民或苦少牛。平都令光乃教過以人輓犁。

由是言之。蓋古耕而不犁。後世變為犁法。耦用

人犁用牛。過特為之增損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耦與犁皆耕事。故通言之。孔子言犁牛之子駢且角。則孔子時固已用犁。此二氏所以為字也。

昭帝始元元年。詔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

武帝時賦斂煩多律外而取之今始復舊

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

謂聽以菽粟當錢物

也。

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赦天下租稅勿收。三年。詔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

四年。詔被地震傷壞甚者。勿收租賦。

元康二年。詔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神爵元年。上行幸甘泉河東。行所過毋出田租。

甘露二年。鳳凰集新蔡。毋出今年租。

元帝初元元年。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

二年。郡國被地動。災甚者。毋出租賦。

永光元年。幸甘泉。所過毋出租賦。

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鴻嘉四年。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

收租賦。

孝成帝時。張京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無并者類此。而人彌困。孝哀即位。師丹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漢文帝承周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無并之害。故不為民田。及奴婢為險。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為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可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限。宜畧為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

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為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哀帝即位。令水所傷縣邑。及它國郡。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二年。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收租稅。

漢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

頃。

提封者大舉其封疆也

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

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群不可墾。其三千二

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六頃。漢極盛矣。據元始二年戶千二百二十

十三萬三千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

作。秦為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

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

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

耕種共分其所收。假如貧人賃富人田。而取富人田之田劫者。富人劫奪其稅。欺凌之也。厥名三十實什

稅五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於辜。刑

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

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

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為姦。天下警警

然。陷刑者衆。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

屬。皆得賣。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它政諄亂。用度不

足。數賦橫斂。民愈貧困。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

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

逾侈。輸其賦太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

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

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且

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為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為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為制度張本。不亦善乎。

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

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嘆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

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況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飢。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服。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

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為而不為。以是為恨。吾又以為不然。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為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為井。井間有溝。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為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為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為澮者一。為洫者百。為溝者萬。既為井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

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洫為涂者百。為溝為畛者十。為遂為徑者萬。此二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為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為井田。盡為溝洫。已而又為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

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

井田之法起於黃帝。事見鄉黨門。

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

成井田。唐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

大備。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䟽整其疆界。

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夫井

田雖不可為。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為近井

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

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

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

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

以為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為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它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為業，不為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

水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井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抑兼井之術，吏之強敏，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田之制，百年之間，士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授，而自嫌其迂，未

敢有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聽也。夫二說者。其為論雖可通。而皆非有益於當世。為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為井。而臣以為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為井。何者。其為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為。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帥。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為事。而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頒於天

下。然江漢以南。滌淄以東。其不能為者。不強使也。今天下為一國。雖有郡縣。吏皆摠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者。是將使誰為之乎。就使為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井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夫畝遂溝洫。環田而為之。間田而疏之。要以為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且大陂長堰。因山為源。

鐘固流潦。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使後世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為田之利。使民自養於中。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為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為井不為井也。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潴防衆流。即之渺然。瀰漫千頃者。如其湮淤絕滅。尚不可求。而况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連亘。墟聚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孔孟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畧具在。勤勤以

經界為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壞於暴君汙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聞不見之遺言。頽從而效之。亦咨嗟歎息以為不可廢。豈不難乎。井田既然矣。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為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太半為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為耕。借貲於富人。歲時

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未作。俳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為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畧相當矣。迺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既未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為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為治者也。故臣以為儒者復井田之學。可罷。而俗吏抑兼井富人之意。可損。因時施智。觀世立法。誠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井不抑而自已。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此天子與其群臣當汲汲為之。不然。古井田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忤。俗吏以卑為實。儒者以高為名。天下何從而治哉。

按自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歎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強坐擅

兼并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最為確實。愚又因水心之論。而廣之曰。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衆男為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士

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為士或為商。或為工。又所當周知也。為人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敝。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

寢廣。然又皆為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栾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為予奪。較其豐凶。以為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侯乎攷覈。而姦敝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

七。而么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所尚者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為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敝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之說。又有暴君汙吏慢其經界之說。可以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攷覈難施。故法制隳弛。而姦敝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

一其志。夫曰靜曰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晦庵語錄亦謂因蔡

澤此語可見周制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

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姦敝無窮。雖慈祥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敝。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况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平乎。杜君卿曰。降秦

以後。阡陌既敝。又為隱覈。隱覈在乎權宜。權

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

政由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

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

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筭。不可得

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

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

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

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

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

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圯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為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其制盡隳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

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取者予之。然訟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文獻通考卷之一

文獻通考卷之二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田賦考

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光武建武二年。野穀旅生。歷菽尤盛。野蚕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墾田。

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覆。於是刺史太守多為詐巧。苟以度田為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伏抵。言於長壽街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年十二。侍側曰。吏受郡勅。當欲以墾田相方耳。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為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首服。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

餘人皆坐度田不實。下獄死。

章帝建初三年。詔度田為三品。

秦彭為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為三品。各立文簿。歲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縣。詔以布帛為租。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為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

和帝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三十三畝。八十五步。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筭。

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

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戶九百

九十每戶合得田七十畝有奇

冲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丹八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歛錢。錢也

按章帝時以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為租。則錢帛蓋嘗迭用矣。此所謂畝稅歛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稅十錢。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國之法哉。

仲長統昌言曰。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址。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今當限夫田。以斷兼并。去末作。以一本業。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為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為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騫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湍道。如之何為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名之曰貊。况三十稅一乎。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稟。班祿未定。可為法制。畫一定科。租稅什一。更賦如舊。今者土廣人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為姦也。

崔寔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

土振人之術也

魏武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歲強賦弱。

吳孫權黃武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為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實。在公反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

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筭錢。人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見職田門

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一筭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為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矣。此戶調

所以可行與

元帝為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即以為廩。

太興元年。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漢地。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相以周濟。所益甚大。後軍將軍應詹表曰。夫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而軍興已來。征戰運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既已殷廣。下及工商。流寓童僕。不親農桑。而游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立美利。而望國足人給。豈不難哉。間者

流人奔東吳。東吳今儉。皆已還反。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庾溢。可計日而待也。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美田稅米。空縣五十餘萬斛。尚書諸曹以下免官。

哀帝即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按晉制子男一人授田七十畝。以畝收三升計之。當口稅二斛一斗。以畝收二升計之。當口稅一斛四斗。今除度定田收租之制。而口稅二斛。增至五斛。則賦頗重矣。豈所謂公王以下云者。又非泛泛授田之百姓歟。當攷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記室封裕諫曰。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臣猶曰。非明王之道。

而况增乎

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徐豁。上言。武吏年滿十六。課米六十斛。事見丁門

宋孝武帝大明初。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鄞莫侯反三縣。墾起湖田。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它縣。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為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為業。

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遠廢之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帝違衆議。徙人並成良業。

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言宋武帝時。遣臺使督郡縣。或尺布之逋。曲以當疋百錢。餘稅且增為千。故下實作。尚方寄繫東冶。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意賂賄。無人敢言。貪薄禮輕。即生謗讟。愚謂凡諸檢課。宜停遣使。明下符旨。審定期限。如有違越。隨事糾坐。則政有恒典。人無怨咨。

子良又啓曰。今所在穀價雖和。室家饑噍。苦篋續雖賤。駢門裸質。而守宰務在哀刻。圍桑品屋。以

准賞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破人貶產。要利一時。東郡使人。年無常限。郡縣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臺。使命切求。縣急乃有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足以避徭役。守令不務先富人。而唯言益國。豈有人貧於下。而國富於上耶。又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尤求請無地。且錢布相半。為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錢。進違舊科。退容姦利。欲人康泰。其可得乎。又啓曰。諸賦稅所應納錢。不限小大。但令所在。無折布帛。若雜物是軍

國所須者。聽隨價准。直不必盡。令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渥。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一疋。直錢一千。而人所輸。聽為九百。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疋直六百。官受則疋准五百。所以每欲優人。必為降落。今入官好布。疋下百餘。其四人所送。尤依舊制。昔為刻上。今為刻下。眩庶空儉。豈不由之。救人拯弊。莫過減賦。畧其目前小利。取其長久大益。無患人貲不殷。國用不阜也。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徃徃散

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蓄積之貲。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為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為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唯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

見品官
占戶門

後魏明帝永興中。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勅有司勸課田農。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

太武帝初為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質。墾植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新鋤功七畝。如是為差。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少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為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一石。人年十三以上。

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半。以此為降。大率十疋中。五疋為公調。二疋為調外費。三疋為內外百官俸。

孝文延興四年。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年糧。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疋。絮二斤。粟二十石。又人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為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滿二疋。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司

冀雍華定相蔡洛荆河懷兗陝徐青齊濟南河東徐
等州貢綿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處以成布充
孝明帝時張普上疏曰伏聞尚書奏復絲麻之調
遵先皇之令軌復高祖之舊典仰惟高祖廢大斗
去長尺改重秤所以愛百姓從薄賦和軍國雖綿
麻之用故立幅度之規億兆荷輕賦之饒不但於
綿麻而已故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
信於上億兆樂於下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怨
嗟聞于朝野宰輔不尋其本知天下之怨綿麻不
察其幅廣度長秤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可存而

特放綿麻之調以悅天下之心此所謂悅之不以
道愚臣所以未悅者也尚書既知國少綿麻不惟
法度之翻易人言之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信棄
已行之成詔遵前之非遂後之失奏求還復綿麻
以充國用不思庫中大有綿麻而郡官共竊利之
愚臣以為於理未盡何者今官人請調度造衣物
必量度絹布疋有丈尺之盈尤不計其廣絲綿斤
兩兼百銖之賸未聞依律罪州郡者若一疋之濫
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及三長此所謂教人以貪
也今百官請俸祇樂其長闊并欲厚重無復准極

得長闊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調絹布。精闊且長。橫發美稱。以亂視聽。此百司所以仰負聖明者也。今若必復綿麻。謂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明立嚴禁。復本幅度。新綿麻之典。依太和之稅。其在庫絹布。并及絲綿。不依典制者。請遣一尚書與太府卿左右。藏令依今官度官秤。計其斤兩廣長折給。請俸之人。均常俸之數。年俸所出。以市綿麻。亦應周其一歲之用。使天下知二聖之心。愛人惜法。如此則高祖之執中。興於神龜。明明慈信。昭布於無窮。孰不幸甚。正光後。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

孝文太和元年。詔曰。去年牛疫死太半。今東作既興。人須肄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傭於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入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理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縣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地。漂居異鄉。事涉數

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俗。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群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各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令主。然後

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始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

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

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二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

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

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

限。但通人倍分田。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

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

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

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代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受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制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

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准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

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從倍之。田放此為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所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按夾漈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

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其還受之法。無由考其詳耳。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

文獻通考卷三
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為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敝歟。

孝明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

莊帝即位。因人貧富。為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它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靜帝天平初。諸州調絹。不依舊式。興和三年。各班海內。悉以四十尺為度。天下利焉。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闕於徭賦矣。

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及侯景背叛。河南之地。困於兵革。尋而景亂。梁乃命行臺辛術。畧有淮南之地。其新附州縣。羈縻輕稅而已。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

而授老而退。不聽賣易。

文宣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

幽州寬鄉以處之。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

者役其力。

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并兼戶口。益多隱漏。舊

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有妻者輸一牀。無者輸半牀。陽翟一郡。戶

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為生事。不許。由是

姦欺尤甚。戶口租調。十正六七。

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立稅課人。農桑

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布田畝。

蠶桑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

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

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

無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

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

方之外。三十里內為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

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貴。各有差。其外畿

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虎賁以上。各有差。執

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為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

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

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田。其田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時定令。率人一床。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丈。墾租一斗。義米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

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為三。梟。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下梟輸當州倉。三年一授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

武平之後。權幸賜予無限。乃料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錢。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上。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周制司賦掌賦均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詳見

職分田

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

頃。開皇中戶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按定墾之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也。開皇十

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則每戶合得墾田五頃餘。恐本史之非實。

水心葉氏曰。齊自河清始有受田之制。其君驕。庶甚矣。然尚如此。周亦有司均掌田里之政。以其時田皆在官故也。今田不在官久矣。往事無復論。然遂以為皆不當在官。必以其民自買者。

文獻通考卷三
為正。雖官偶有者，亦效民賣之。此又偏也。淳熙間，有賣官田之令，故水心云然。

隋文帝依周制，役丁為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為三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為二丈。

初，蘇威父綽在西魏，世以國用不足為征稅之法，頗稱為重。既而歎曰：「今所為正如張弓，非平世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為已任。至是

威為納言，奏減賦役，務從輕典。帝悉從之。

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

十年五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

庸停役。

通鑑作免
役收庸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

煬帝即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為兵，租賦之入益減，征伐巡幸，無時休息，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唐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絹二疋。綿三兩。自茲之外。不得橫有調歛。

武德六年。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為三等。至九年。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宜為九等。餘見鄉

役門

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為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桑棗。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

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免課役及課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

戶見復除門

文獻通考卷之
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蟲蝗。為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

右此租庸調徵科之數。依杜佑通典及王溥唐會要所載。陸宣公奏議及資治通鑑所言皆同。新唐書食貨志。以為每丁輸粟二斛。稻三斛。調則歲輸絹二疋。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

諸買地者不得過半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官。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工商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因王事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還。日仍給。身死王事者。子孫雖未成丁。勿追身分田。戰傷廢疾。不追減。終身諸田。不得貼賃及質。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官人守業田。賜田欲賣及貼賃者。不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州縣改易。及它境犬牙相接。

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聽隔縣受。通典曰。雖有此制。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并無之。敝有踰漢成哀之間。

致堂胡氏曰。古者制民之產。是度其丁戶之衆寡而授之田也。無世而無在官之田。不特唐初也。係上之人肯給與不肯給耳。苟有制民常產。抑富恤貧之意。則必括民之無田者而給之田。其富而逾制者。必有限之之法。收之之漸也。若無此意。則以民之犯法而沒田為公家之利。與百姓為市而買之。甚則以為價不售而復奪之。

又甚則強其親屬隣里。高價而買之。而民之貧之富之利之病。皆不槩于心。惟鬻田得直。重斂得稅。斯已矣。自後魏齊周已來。莫如唐之租庸調法。最善。然不能百年。為苟簡者所變。可勝惜哉。食祿之家。毋得與民爭利。此以廉恥待士大夫之美政也。古之時用人。稱其官則久而不徙。或終其身。及其子孫。祿有常賜。故仕則不稼。有馬乘則不察雞豚。家伐冰則不畜牛羊。當是時而與民爭利。斯可責矣。後世用人不慎。升黜無常。朝饗太倉。暮而家食。苟非固窮之君子。甘於

菽水。彼仰有事。俯有育。若不經營生理。又何以能存。盧懷慎為丞相。其死也。惟有一奴。自鬻以辦喪事。况其餘哉。以理論之。凡士而既仕者。即當視其品。而給之田。進而任使。則有祿以酬其品。置而不用。則有田以資其生。惟大譴大呵。不在原宥之例。然後收其田里。如此。則不得與民爭利之法可行。而廉恥之風益勸矣。

水心葉氏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强者力多。却能兼并衆人之利。以為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

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抵牾處。要其大畧。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為井。井為疆界。歲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畎澮。皆有定數。疆界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強民貪并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毀壞絕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

漢志曰。東西曰阡。南北曰陌。

阡陌既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揷手不得。不得不去。而為游手。轉而為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修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為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

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漢三。三國並立。民既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為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然亦終不在民。以為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為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

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為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古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古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它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

國只是有分土。

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無分民。

但付人以百里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

地雖不足。民有餘。

孟子所謂天下之野者。是也。苟而願耕於王之野者。是也。

苟

不能治。或德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

雖多而民反少。

孟子載梁惠王所謂寡也。

唐既止

用守令為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

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

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口分永業。

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

時。凶荒之不常。上又賑貸救卹。使之可以相補。

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而既令自賣其田。便

自無卹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

罪則徙之。記王制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私之

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唐却容他自遷徙

并得自賣所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

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

自賣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為粗立。然先王

之法。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貞觀之治。執之

以為據。故公田始變為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

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必至此。田制既壞。至于

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

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

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

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

亦不在民。唐世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

其後兵革既起。征斂煩重。遂雜取於民。遠近異

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

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為兩稅。要知其弊

實出於此。

實出於此。

水心言唐方使民得立券自賣其田。而田遂為私田。此說恐亦未深攷。如蕭何買民田自汙。禹貢有田一百五十畝。被召之日。賣其百畝以供車馬。則自漢以來。民得以自買賣田土矣。蓋自秦開阡陌之後。田即為庶人所擅。然亦惟富者貴者可得之。富者有貲可以買田。貴者有力可以占田。而耕田之夫。率屬役於富貴者也。王翦為大將。請美田宅甚衆。又請善田者五人。可以見其時田雖在民。官未嘗有授田之法。而權貴之人。亦可以勢取之。所謂善田。則屬役者也。蘇秦曰。使我洛陽有田二頃。安能復佩六國相印。蓋秦既不能躬耕。又無貲可以買田。又無權勢可以得田。宜其貧困無賴也。

